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Jiangyin Yanli Automobile Decorative Part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简要情况.....	9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3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1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7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0
一、财务报表	20
二、审计意见	4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48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7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5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0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11
九、股利分配情况	112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3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1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0
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审计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 件	12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延利饰件、股份公司	指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股改前依次存续的江阴市振亚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江阴市延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延利汽车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告
麻	指	洋麻，五桠果亚纲锦葵科植物,麻纤维柔软，韧度大，富弹性
丙纶	指	学名：聚烯烃纤维；别名：聚丙烯；英文名：Polypropylene；简称：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涤纶	指	旧译的确良（Dacron）、的确凉，又称达克纶，英文缩写 PET，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也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聚酯纤维等一系列产品纺成纤维时的商品名称，主要用于纺织
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	指	一定形态的麻纤维和低熔点的化学纤维热压后形成的麻纤维复合物，是用于汽车内饰件生产的基材
汽车内饰用 PP 麻纤维板	指	使用洋麻纤维和 PP 纤维通过混合、梳理、铺网、针

		刺、成毡和热熔压制等一系列工艺制成，用于汽车内饰件生产的基材产品
汽车内饰用涤麻纤维板	指	使用洋麻纤维、涤纶和低熔点纤维通过混合梳理、铺网、针刺、成毡和热熔压制等一系列工艺制成，用于汽车内饰件生产的基材产品
汽车门中嵌板	指	汽车内门板中间部位,使用嵌入式组合在门板上
汽车格栅	指	又名汽车前脸，主要作用于水箱，发动机，空调等部件的进气通风
汽车扰流板	指	在车尾上方安装的附加板，也称为汽车尾翼。飞机扰流板作用是辅助操纵系统提供起飞、着陆的增升动力和增加在地面或飞行中的气动阻力，改善飞机的操纵性能。
ISO/TS16949: 2009	指	ISO/TS16949:2009 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2009 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
ERP 办公软件	指	财务管理软件，包括：采购、销售、库存、应收、应付、总帐等
SADAT JUTE INDUSTRIES LIMITED	指	吉娜塔&赛达集团，是孟加拉最大的黄麻多元化产品生产商。
Technogym	指	泰诺健，世界著名的意大利健身器材生产厂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1至7月、2013年、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48%、79.60%、88.52%。其中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对延锋伟世通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77%、48.67%、53.40%。从上述情况分析，公司对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销售总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且份额较大，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大客户有一定依赖。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对大客户有一定依赖，且下游客户在合作关系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由江阴延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审议确认。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及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

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对外担保数额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对外担保。2014年3月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NJ1630（高保）20140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阴市华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在该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4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3日。

江阴市华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080万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净资产为420,965,325.60元。该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公司因其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若确实发生该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则公司可能要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499,195.63元、22,098,904.54元、24,495,647.97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8.71%、35.90%、62.94%，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公司不能按时收回款项，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yin Yanli Automobile Decorative Par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庄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88 号
办公地址：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88 号
邮编：214423
电话：0510-86222906
传真：0510-8622596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yylsj.com>
电子邮箱：zjl.heilan@126.com
董事会秘书：赵俊良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俊良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火车内饰件、麻纤维包装系列、塑料薄膜、塑料板、汽车零部件、PVC 复合光亮饰条、天然棕麻纤维复合基材的制造、加工、销售；皮革制品、工艺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为 C-36）；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
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C-3660)。

主要业务: 汽车内外饰件基材及相关饰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25041326-2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200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4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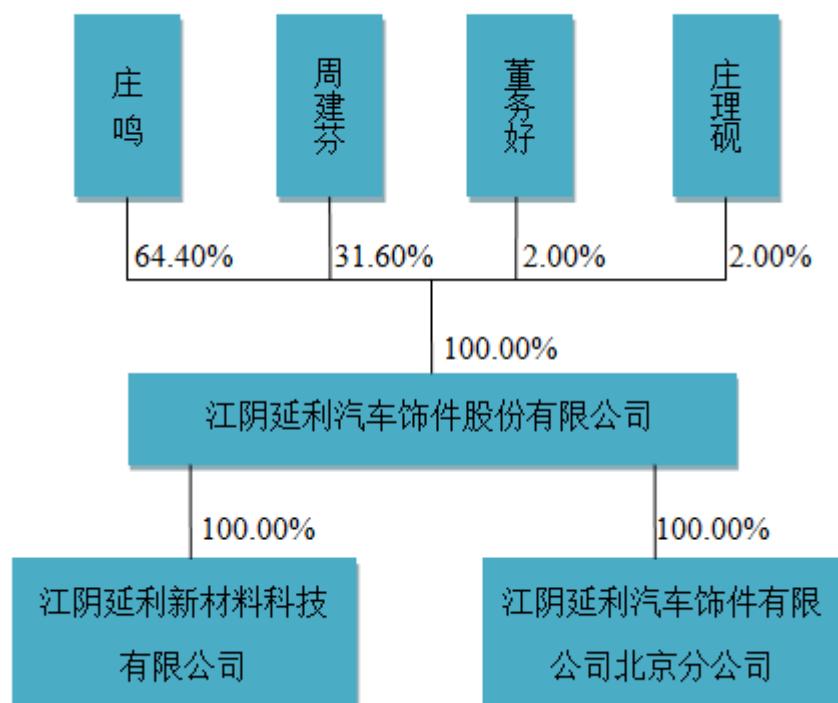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庄鸣	自然人	12,880,000.00	64.40%	否
2	周建芬	自然人	6,320,000.00	31.60%	否
3	董务好	自然人	400,000.00	2.00%	否
4	庄理砚	自然人	400,000.00	2.00%	否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庄鸣、周建芬之间为夫妻关系，庄理砚为庄鸣、周建芬的女儿。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庄鸣先生，持有延利饰件 12,8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0%，超

过公司股本的 5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庄鸣、周建芬夫妇，认定依据如下：

(1) 庄鸣先生，持有延利饰件 12,8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0%；周建芬女士，持有延利饰件 6,3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1.60%。庄鸣、周建芬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6.0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二以上，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

(2) 公司设立至今，庄鸣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建芬历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董事。庄鸣、周建芬夫妇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起决定性的主导作用。

综上，庄鸣、周建芬夫妇合计持有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份，且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庄鸣，男，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学院，本科学历。1974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职于江阴市第四化工机械厂；1986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江阴市马铁件厂，历任科长、销售经理。1994 年 1 月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周建芬，女，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东方科技专修学院，本科学历。1979 年 6 月至 1981 年 12 月，就职于周庄皮鞋厂；1982 年 1 月至 1983 年 6 月，就职于周庄镇纺织厂；198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无锡海达船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历任会计、经理助理；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江阴海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历任会计、经理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职务监事；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 2001 年至今，庄鸣、周建芬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始终在 96% 以上，

庄鸣先生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建芬女士历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董事。庄鸣、周建芬夫妇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1994年2月1日，有限公司在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锡澄工商私企注册号102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江阴市振亚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7万元，货币出资3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庄鸣	20.00	实物、货币	66.66%
2	袁金龙	10.00	实物、货币	33.34%
合计		30.00		100%

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的27万元未进行评估。但由于当时《公司法》尚未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实物出资是否应当评估进行规定。上述出资距现在时间较长，股东所投入的实物已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消耗怠尽，现已无法进行评估。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在客观上起到使出资方式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鸣于2014年5月19日向公司交付了现金27万元，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补充出资。

2、199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庄鸣以现金对公司增资2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50万元；（2）股东袁金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中的3万元转让给何建华，2万元转让给周建芬。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距现在时间较长，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无法找

到。袁金龙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股权转让交易完毕的声明》，承诺其已收到何建华、周建芬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及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1996 年 6 月 17 日，江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出具了《资金验资证明》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庄鸣	40.00	实物、货币	80%
2	袁金龙	5.00	实物、货币	10%
3	何建华	3.00	实物、货币	6%
4	周建芬	2.00	实物、货币	4%
合计		50.00		100%

1996 年 7 月 9 日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2504132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3、1997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庄鸣、庄颖、顾晓然对公司增资 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50 万元；（2）袁金龙、何建华、周建芬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庄鸣。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距现在时间较长，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无法找到。袁金龙、何建华、周建芬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股权转让交易完毕的声明》，承诺其已收到庄鸣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该等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及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1997 年 1 月 15 日，江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澄农合字（97）第 158 号《验资报告》：庄鸣与庄颖合购机械设备 65 万元投入公司，其

中属庄鸣的投资款 20 万元，庄颖的投资款 40 万元，余款 5 万元作为往来，留待有限公司今后归还。自然人顾晓然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购进原材料 40 万元并投入公司。截止 1997 年 1 月 15 日，江阴市延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收齐股东全部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庄鸣	70.00	实物、货币	46.67%
2	庄颖	40.00	实物	26.67%
3	顾晓然	40.00	实物	26.67%
合计		150.00		100%

1997 年 1 月 15 日，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2504132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经核查，庄鸣、庄颖、顾晓然本次以机器设备和原材料作价 1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虽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实物出资应当进行评估的规定。上述出资距现在时间较长，股东所投入的实物已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消耗怠尽，现已无法进行评估。为了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在客观上起到使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目的，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鸣、周建芬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向公司交付现金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了补充出资。

4、199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庄鸣、庄颖、顾晓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庄正荣和肖美凤。

1999 年 5 月 28 日，庄鸣、庄颖、顾晓然与庄正荣、肖美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庄鸣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的 30 万元转让给庄正荣，庄颖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的 15 万元转让给肖美凤，顾晓然将其持有的公司出

资额中的 15 万元转让给肖美凤。

1999 年 7 月 5 日，江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澄会内验字【1999】第 1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9 年 7 月 5 日，江阴市延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收齐股东全部注册资本 150 万元。原来验资时庄鸣 70 万元，顾晓然 40 万元，庄颖 40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发现庄鸣实际出资 60 万元，庄颖 45 万元，顾晓然 45 万元，现变更后实际出资情况变更为庄鸣 30 万，庄颖 30 万，顾晓然 30 万，肖美凤 30 万，庄正荣 30 万，各占 2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庄鸣	30.00	实物、货币	20%
2	庄颖	30.00	实物	20%
3	顾晓然	30.00	实物	20%
4	庄正荣	30.00	实物、货币	20%
5	肖美凤	30.00	实物	20%
合计		150.00		100%

1999 年 7 月，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在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812103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庄正荣、肖美凤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庄鸣，庄颖、顾晓然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建芬。

顾晓然与周建芬、庄颖与周建芬、肖美凤与庄鸣、庄正荣与庄鸣分别于 2001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庄鸣	90.00	实物、货币	60%
2	周建芬	60.00	实物、货币	40%
合计		150.00		100%

2001 年 8 月 16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812103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60 万元，其中庄鸣以货币形式增资 216 万，周建芬以货币形式增资 144 万元。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 日，无锡文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文德会验字（2006）第 05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庄鸣	306.00	实物、货币	60%
2	周建芬	204.00	实物、货币	40%
合计		510.00		100%

2006 年 3 月 21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81000039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10 万元。

7、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70 万元，其中庄鸣以货币形式增资 642 万，周建芬以货币形式增资 428 万元。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58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2 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锡德会验字（2009）第 20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庄鸣	948.00	实物、货币	60%
2	周建芬	632.00	实物、货币	40%
合计		1580.00		100%

2009年8月2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81000039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580万元。

8、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20万元，其中庄鸣以货币出资340万元，董务好以货币出资40万元，庄理砚以货币出资4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2013年12月26日，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锡恒验字(2013)第105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庄鸣	1288.00	实物、货币	64.40%
2	周建芬	632.00	实物、货币	31.60%
3	董务好	40.00	货币	2.00%
4	庄理砚	40.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00		100%

2013年12月3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81000039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00万。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依据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净资产审计结果，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折股比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表决确定，股份公司名称为“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方勇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5月2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4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371,071.80元。

2014年5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12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8,922,790.67元。

2014年5月21日，庄鸣、周建芬、董务好、庄理砚4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6月4日，庄鸣、周建芬、董务好、庄理砚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审议同意：（1）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6,371,071.80元，按1:0.7584的比例，共折合股份2000万股，溢价部分6,371,071.8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审议通过了《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3）选举庄鸣、周建芬、董务好、宫文梅、赵俊良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4）选举陈波、庄雨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方勇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庄鸣为董事长；聘任庄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务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俊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缪洁琼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方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4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03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4年7月8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1000039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庄鸣	1288.00	净资产折股	64.40%
2	周建芬	632.00	净资产折股	31.60%
3	董务好	40.00	净资产折股	2.00%
4	庄理砚	4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合计		2000.00		100%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江阴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利新材料”）100%的股权。

延利新材料成立于2012年5月22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庄鸣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周建芬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延利新材料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鸣、周建芬出资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天然植物纤维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研发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列车地板及列车内装饰。该公司设立后一直从事产品的研发工作，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延利新材料技术力量相对薄弱，而本公司设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中国林科院林材工业研究所等机构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收购后可为延利新材料注入新的技术研发力量；同时，考虑到延利新材料所从事的业务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市场潜力，收购后能够成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公司决定收购延利新材料的全部股权。

2013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120万元的价格收购庄鸣持有的延利新材料120万元的出资，以80万元的价格收购周建芬持有的延利新材料80万元的出资，收购完成后延利新材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分别与庄鸣、周建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基材及相关饰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延利新材料主要从事高速列车地板及列车内装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二者在业务、产品及目标客户方面有明确的区分。同时，二者在管理资源、技术、市场拓展方面能够实现相互协作、统筹规则的合力，有利有增强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延利新材料目前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2月3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810003559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庄鸣，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棕麻纤维复合板材的研究、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七）分公司基本情况

2014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北京市顺义区设立分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

2014年4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江阴延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110113017786736的《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加工汽车内饰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销售皮革制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金属材料（不含电石、

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目前，北京分公司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八）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庄鸣，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周建芬，董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董务好，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彭城职业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江阴延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不二工机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系系长；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科长、车间主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 2% 的股份。

4、宫文梅，女，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计算机函授学院，大专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华西服装厂；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副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5、赵俊良，男，1948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大专学历。1967 年 1 月至 1969 年 3 月，就职于江阴新桥建筑站；1969

年3月至1976年5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服役；1976年8月至1983年12月，就职于江阴新桥建筑材料厂；1984年1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江阴市毛纺建材总厂；1988年1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江阴新桥工业总公司；1994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海澜集团；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方陈波、庄雨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方勇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基本情况如下：

1、方勇，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部副部长；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生产部副部长。

2、庄雨生，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大专学历。1975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顾家桥塑料制品厂，任车间主任；1996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车间主任；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生产部车间主任。

3、陈波，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大学城机电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科科长；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有限公司，任股份公司监事，技术开发部部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庄鸣，董事长、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董务好，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 （一）公司董事”。

(3) 赵俊良，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4) 缪洁琼，财务总监，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江阴精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2004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48.73	8,597.18	8,621.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2.86	2,555.13	2,07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2.86	2,555.13	2,074.82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8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8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6	70.21	77.69
流动比率（倍）	0.91	0.85	0.82
速动比率（倍）	0.76	0.72	0.71
项目	2014年1-7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91.77	6,156.36	6,328.76
净利润（万元）	360.73	284.13	100.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73	284.13	10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9.64	311.50	4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	339.64	311.50	45.71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	34. 20	31. 92	25. 28
净资产收益率 (%)	13. 68	12. 94	5. 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2. 88	14. 19	2. 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 18	0. 18	0. 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 18	0. 18	0. 06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 83	2. 86	2. 70
存货周转率 (次)	4. 90	8. 26	11. 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79. 32	1, 418. 26	18. 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 19	0. 71	0. 01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股改后股本计算。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申鹏鹏

项目组成员: 宫义、李熙静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 孙毅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尊大厦 A 座 11 层

电 话: 010-82081382

传 真: 010-82572797

经 办 律 师: 刘政操、郝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楼

电 话: 0311-85929182

传 真: 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凤岐、许满库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电 话: 010-82081382

经 办 人 员: 袁巍、袁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火车内饰件、麻纤维包装系列、塑料薄膜、塑料板、汽车零部件、PVC 复合光亮饰条、天然棕麻纤维复合基材的制造、加工、销售；皮革制品、工艺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基材及相关饰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汽车内饰件、汽车塑料挤出件、以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为材料的其他产品。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商务车，乘用车的制造，以及高端健身器材的外观装饰。公司主要客户为一级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如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华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2,612,427.58 元、60,098,453.71 元和 38,624,488.5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3%、97.62%、99.25%，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以用途为标准对主要产品进行了分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汽车内饰件、汽车塑料挤出件和以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为材质的其他产品。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主要分为汽车内饰用 PP 麻纤维板和汽车内饰用绦麻纤维板两种产品。汽车内饰件主要包括汽车顶棚、汽车门中嵌板、汽车门板主体。汽车塑料挤出件主要包括汽车装饰条和汽车密封条。以公司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为材质的其他产品主要为健身器材装饰板。

1. 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

产品名称	图片	用途
汽车内饰用 PP 麻纤维板		
汽车内饰用绦麻纤维板		此类产品是将各类麻纤维和低熔点纤维以不同比例、层结构和密度加以组合生产，可以作为多种汽车内外饰件的基础材料。此类产品可用于汽车顶棚、内门装饰板、车内立柱、车门上装、行李箱内装饰板，行李箱侧护板、衣帽架、备胎盖板等。

2. 汽车内饰件

产品名称	图片	用途
汽车顶棚		
汽车门中嵌板		以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为基材，按客户需求加工成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起到隔热、隔音、吸音以及美观装饰的效果。
汽车门板主体		

3. 汽车塑料挤出件

产品名称	图片	用途
汽车装饰条		用于装饰汽车保险杠、门板、仪表板等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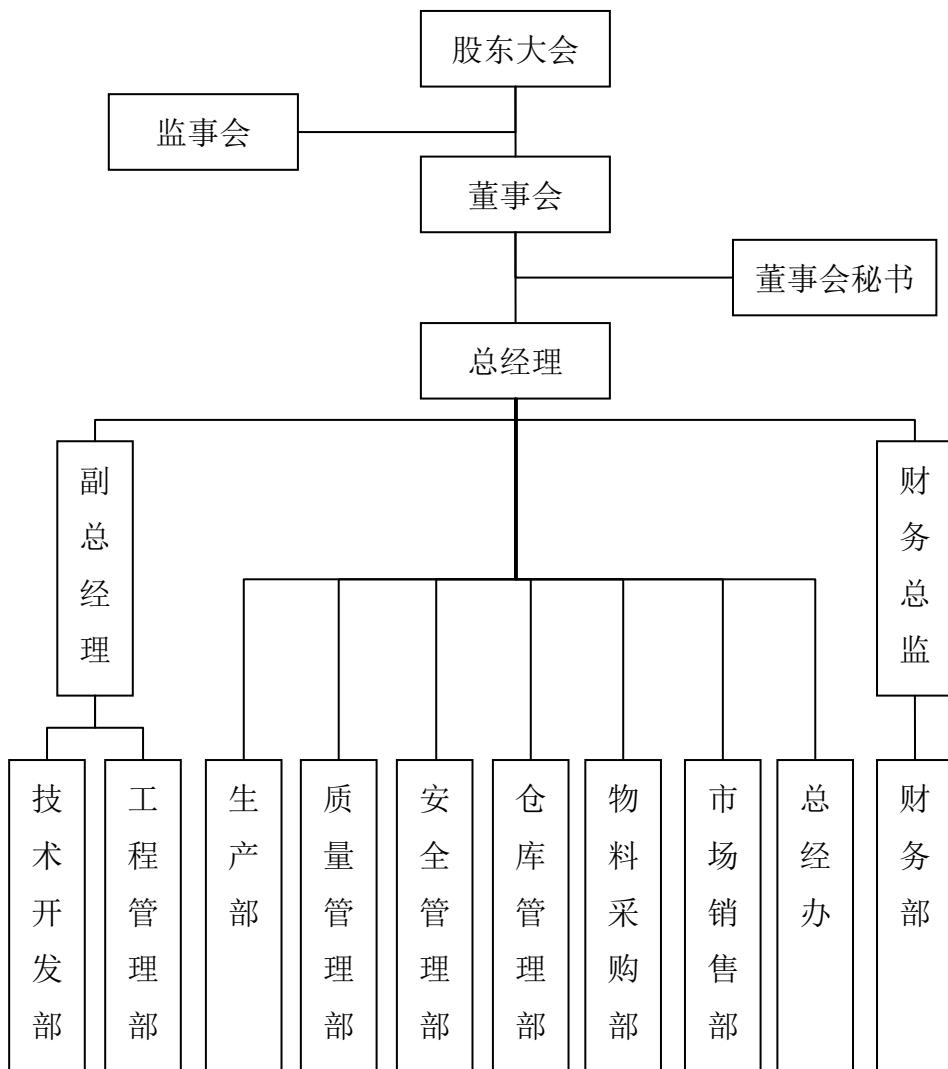
汽车格栅密封条		
汽车扰流板密封条		用于汽车格栅、门板、扰流板、门窗等部件的密封。
汽车门窗密封条		

4. 基于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的相关产品

产品名称	图片	用途
健身器材装饰板		用于高端健身器材设备的外部装饰。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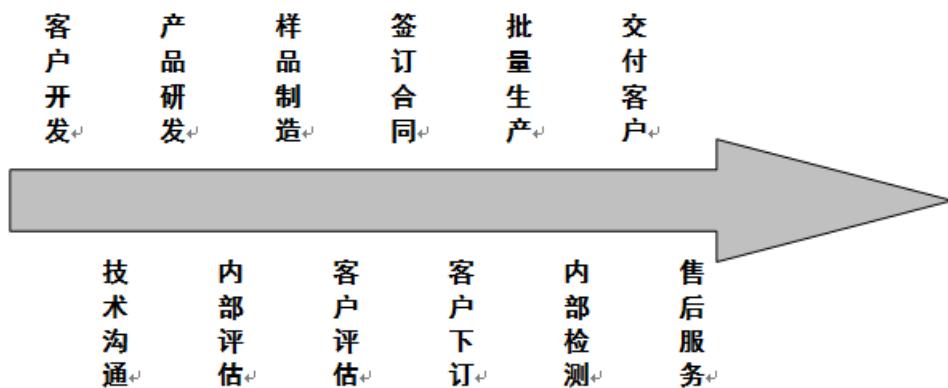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生产经营一般流程如下：市场营销部负责开发客户，并获得客户意向性询价。技术开发部与客户沟通后，根据客户需求，制订研发试生产计划；工程管理部评估确定相关计划的可行性后，组织产品开发及样品试生产活动；样品的原材料和委外加工的模具由物料采购部负责采购；待样品经客户评估合格后，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并确定订单细节；生产部按评估合格后的样品，对照生产计划进行批量生产；生产交付前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的质量内部检测工作；产品交付后售后人员负责跟踪客户使用信息，获得客户反馈，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目前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业务流程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无外协生产。

公司一般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随着社会对环保和低碳生活的关注度越来越高，消费者对汽车轻量化、车内环境环保性的需求也日趋强烈。公司把握汽车饰件的发展方向，在原材料选择和制备工艺两方面进行了重点的研发。公司通过实验，选择量轻环保的天然麻纤维作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并使用受热软化后具有粘性的 PP 纤维替代传统的工业粘合剂。在制备工艺方面公司将传统的无纺针刺工艺中投料、机械开松、混棉、梳理、铺网等环节进行了改进，将打手，开松钉的角度和形状根据麻纤维材料的特点进行了优化。该工艺能够保证纤维不受伤害，同时将天然纤维和低熔点纤维进行充分混和，保证了产品中不同纤维的均匀分布。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大量试验对不同的纤维长度和配比关系进行验证，对麻纤维和 PP 纤维的长度比例进行严格管控，以提高汽车饰件基材的断裂伸长率和拉伸强度，从而满足汽车内饰件形状复杂、型面变化大的特点。在汽车内饰用麻纤维板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首先通过170℃的高温将麻纤维板内部的低熔点纤维软化成液态，再加压使液态纤维均匀充分地渗透到天然纤维中，最后将液态纤维冷却固化定型在天然纤维层表面形成塑封。该生产工艺不仅能够降低麻纤维板的吸水率，而且使其具备了防霉、量轻、拉伸度强的特点。

冷压定型、材料无胶复合、热熔粘接等技术的研发应用使公司不再用化工产品作为汽车内饰产品的粘合剂，从而降低了化学有机挥发物的排放，内饰产品的

环保性能更加突出。

在塑料挤出件方面，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改进了生产汽车装饰条、密封条所使用的传统单钻孔技术，将产品定长和钻孔两个工序同步完成。该技术降低了产品孔心距的累计误差，提高了产品孔心距的稳定性和精度，从而提高了产品的密封性能。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目前已取得两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土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终止期限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备注
1	澄土国用(2007) 第 858 号	周庄镇 金湾村	工业	2056 年 12 月 29 日	6276.4	出让	抵押
2	澄土国用(2007) 第 4980 号	周庄镇 宗言村	工业	2056 年 12 月 30 日	15861.0	出让	抵押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目前用作公司生产、办公用房所在地。经核查，公司另有 6.37 亩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公司已就该部分土地签订了《土地出让协议书》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补办的证明》：“江阴延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我镇宗言村征得土地面积 30.16 亩，土地征用费按当时土地转让协议价已付清，后由于世纪大道建设方位的改变，经协商该公司按照现实面积办理土地证 23.79 亩，其余 6.37 亩土地日后办理，为此影响了该公司的办证时机。现该公司正在资产评估，本遗留问题经镇政府办公会议决定，由镇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房产管理局进行协商，给予补办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等相关手续，以上证件正在办理之中。”

2、软件使用权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与无锡瑞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了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的 U8v11.1 系统 ERP 办公软件的使用权，

取得了该软件的使用许可。目前此软件用于公司的日常管理。

3、专利

(1)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已获得7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汉堡式麻纤维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58917.0	2011 年 0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二十年
2	毛麻纤维汽车顶棚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076150.X	2009 年 01 月 09 日	原始取得	二十年
3	环保型热塑性天然棕麻纤维汽车内饰件复合基材	发明专利	ZL 2004 1 0041912.X	2004 年 09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二十年
4	汉堡式麻纤维板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86812.1	2011 年 06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十年
5	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86814.0	2011 年 06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十年
6	轻质环保型麻纤维复合板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75004.2	2012 年 03 月 02 日	原始取得	十年
7	一种特种天然纤维复合轨道列车地板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30772.7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十年

注：2014年7月8日公司名称由江阴延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持有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专利权人均为公司。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进展情况
1	一种复合塑料板	实用新型	2013208178 44.6	2013 年 12 月 11 日	申请中

2	一种特种天然纤维复合轨道 列车地板	发明专利	2012105732 16.8	2012年12月 26日	实质审查
3	一种汽车内饰板材与塑料件 的复合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06740 08.1	2013年12月 11日	实质审查
4	轻质环保型麻纤维复合板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525 66.X	2012年03月 02日	实质审查

4、商标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已获得65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17		115679 1	2008.3.7--2018.3 .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12		656650 7	2010.3.28—2020 .3.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1		839430 5	2011.6.28--2021. 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2		839430 4	2011.6.28--2021. 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4		839430 3	2011.6.28--2021. 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5		839430 2	2011.6.28--2021. 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6		839430 1	2011.6.28--2021. 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7		839687 2	2011.6.28--2021. 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9		839687 1	2011.6.28--2021. 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11		839687 0	2011.7.21--2021. 7.2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申请人	取得方式
11	12	延利	8396869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14	延利	8396868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15	延利	8396867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16	延利	8396866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17	延利	8396865	2011.9.21-2021.9.2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18	延利	8396864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7	19	延利	8396863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20	延利	8396752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	21	延利	8396751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	22	延利	8396750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1	23	延利	8396749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2	24	延利	8396748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25	延利	8396747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4	26	延利	8396746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5	27	延利	8396745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申请人	取得方式
26	28	延利	8396744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7	31	延利	8396743	2011.9.28--2021.9.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8	35	延利	8396762	2011.7.14--2021.7.1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9	37	延利	8396761	2011.9.21--2021.9.2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0	39	延利	8396760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1	40	延利	8396759	2011.7.28--2021.7.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2	41	延利	8396758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3	43	延利	8396757	2011.7.14--2021.7.1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4	44	延利	8396756	2011.7.14--2021.7.1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5	1		8396755	2012.7.14--2022.7.1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6	2		8396754	2012.1.14--2022.1.1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7	4		8396753	2011.12.21--2021.1.12.2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8	9		8396769	2011.9.14--2021.9.1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9	18		8396782	2011.11.28--2021.11.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申请人	取得方式
40	24		8396776	2011.8.28--2021.8.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1	31		8396791	2011.10.21--2021.10.2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2	35		8396790	2012.6.28--2022.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3	37		8396789	2012.4.21--2022.4.2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4	43		8396785	2012.7.28--2022.7.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5	44		8396784	2012.6.28--2022.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6	6		8396771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7	7		8396770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8	11		8396768	2011.7.7--2021.7.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9	12		8396767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0	14		8396766	2011.7.7--2021.7.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1	15		8396765	2011.7.7--2021.7.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2	16		8396764	2011.7.7--2021.7.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申请人	取得方式
53	17		8396763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4	19		8396781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5	20		8396780	2011.7.7--2021.7.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6	21		8396779	2011.7.7--2021.7.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7	22		8396778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8	23		8396777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9	25		8396775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0	26		8396774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1	27		8396773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2	28		8396792	2011.6.28--2021.6.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3	39		8396788	2011.7.14--2021.7.1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4	40		8396787	2011.8.7--2021.8.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5	41		8396786	2011.7.14--2021.7.1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注：2014年7月8日公司名称由江阴延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延利汽车饰件

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持有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上述商标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纠纷。

5、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0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宗言村土地	4,096,719.58	4,153,059.54	4,249,642.32
金湾村土地	1,296,932.00	1,314,768.00	1,345,344.00
用友 ERP 软件	100,566.35		
合 计	5,494,217.93	5,467,827.54	5,594,986.32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4年8月23日首次通过了ISO/TS16949：2002体系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公司于2013年7月14日获得了TUV NORD CERT GmbH颁发的ISO/TS16949:2009证书，新证书登记号：No. 44 111 066452，有效期至2016年7月13日。

2、公司于2012年8月6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F201232000223，有效期3年。

3、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获得了由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号为：澄环B231288，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9日。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获得了由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号为：澄环B231470，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

4、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获得了由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证书号为：No. (2012)量认企(锡)字(0222245)号，有效期至2017年02月26日。

5、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4 日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证书号为：3216961778，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6、公司于 2012 年 08 月 06 日获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200601111188950，有效期至 2015 年 02 月 05 日。

7、公司有 4 种产品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分别为：

序号	产品名称	取得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轿车门内护板嵌饰板	2009 年 11 月	090281G0197N	5 年
2	新型轿车顶棚	2009 年 11 月	090281G0196N	5 年
3	轻质环保型麻纤维复合材料	2012 年 5 月	120281G0037N	5 年
4	天然植物纤维复合板	2013 年 5 月	130281G0038N	5 年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车间厂房、货物仓库和行政办公所在的办公楼等场地；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类生产机器；运输设备主要为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成新率、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9,405,640.34	48.38%	15,027,538.14	54.54%

机器设备	18,129,184.10	45.20%	11,438,208.05	41.52%
运输设备	1,679,194.09	4.19%	725,514.37	2.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7,046.30	2.24%	360,217.19	1.31%
合计	40,111,064.83	100.00%	27,551,477.75	100.00%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44%
机器设备	63.09%
运输设备	43.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16%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房屋性质	登记时间	面积 (m ²)	备注
1	澄字第 fzz0001763 号	周庄镇宗言 村	非住宅	2008 年 2 月 27 日	8741.05	抵押
2	澄字第 fzz0001764 号	周庄镇定西 路 8 号	非住宅	2008 年 2 月 27 日	2961.91	抵押

注：公司宗言村购买的土地所办土地使用权证面积比实际购买面积少 6.37 亩，该地上所建厂区办公楼房产证尚在办理中，其中一处办公楼，建筑面积 4920 平方米，一处厂房，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补办的证明》：“江阴延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我镇宗言村征得土地面积 30.16 亩，土地征用费按当时土地转让协议价已付清，后由于世纪大道建设方位的改变，经协商该公司按照现实面积办理土地证 23.79 亩，其余 6.37 亩土地日后办理，为此影响了该公司的办证时机。现该公司正在资产评估，本遗留问题经镇政府办公会议决定，由镇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房产管理局进行协商，给予补办国有土地使用证和

房屋产权证等相关手续，以上证件正在办理之中。”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 50,000 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

名称	类别	数量	购入年月	固定资产原值 (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立式注塑封头机	台	1	2000/1/12	50,000.00	2,500.00	5.00%	股份公司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辅机	台	1	2013/12/23	50,683.76	47,875.03	94.46%	股份公司
除尘器	台	1	2010/4/12	58,119.66	34,653.85	59.63%	股份公司
开松机	台	1	2013/12/23	60,000.00	56,675.00	94.46%	股份公司
CFU017 多笼式滤尘(除尘器)	台	1	2007/12/12	65,000.00	24,347.92	37.46%	股份公司
挤出机	台	1	2008/3/1	68,000.00	27,086.67	39.83%	股份公司
柴油叉车	台	1	2005/9/23	68,000.00	10,936.67	16.08%	股份公司
铺装机	台	1	2013/6/30	68,376.07	61,339.03	89.71%	股份公司
油缸(安徽压板机)	台	1	2012/3/19	73,846.15	57,476.92	77.83%	股份公司
模具温度计	台		2013/12/23	80,000.00	75,566.67	94.46%	股份公司
模具温度机	台	1	2013/12/23	80,000.00	75,566.67	94.46%	股份公司
单梁行车	台	1	2013/12/23	80,000.00	75,566.67	94.46%	股份公司
开松机	台	1	2009/10/12	94,017.09	51,591.88	54.88%	股份公司
模具温度计	台	1	2007/12/12	100,000.00	37,458.33	37.46%	股份公司
冷热压机附件(冷热压机)	台	1	2013/12/31	100,000.00	94,458.33	94.46%	股份公司

名称	类别	数量	购入年月	固定资产原值 (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升降机	台	1	2013/12/23	100,000.00	94,458.33	94.46%	股份公司
铺装机	台	1	2013/12/31	100,000.00	94,458.33	94.46%	股份公司
模具	套	1	2013/12/23	120,000.00	113,350.00	94.46%	股份公司
锥形双螺杆 挤出机	台	1	2013/12/23	124,529.91	117,628.88	94.46%	股份公司
合力叉车	台	1	2012/3/23	134,358.98	104,576.07	77.83%	股份公司
立式注塑封 头机	台	2	2013/12/23	150,000.00	141,687.50	94.46%	股份公司
双梁行车	台	1	2013/12/23	150,000.00	141,687.50	94.46%	股份公司
加热输送机	台	1	2011/9/23	153,846.16	112,435.90	73.08%	股份公司
吹膜生产线	条	1	2011/12/23	170,940.18	128,988.61	75.46%	股份公司
液压机	台	1	2006/9/12	230,000.00	58,841.67	25.58%	股份公司
无纺设备	台	1	2012/3/23	230,769.23	179,615.38	77.83%	股份公司
内饰压机	台	1	2013/12/23	300,000.00	283,375.00	94.46%	股份公司
梳理机	台	1	2007/12/12	350,000.00	131,104.17	37.46%	股份公司
制麻卷机	台	1	2006/9/12	560,000.00	143,266.67	25.58%	股份公司
框架液压机	台	1	2011/9/12	577,034.94	421,716.37	73.08%	股份公司
汽车内饰液 压机	台	1	2009/1/12	733,333.33	350,166.67	47.75%	股份公司
超高压水切 割系统	套	1	2010/12/29	774,358.97	510,754.27	65.96%	股份公司
热压机	台	1	2004/5/12	888,000.00	44,400.00	5.00%	股份公司
冷热压机	台	1	2008/2/12	902,500.00	352,351.04	39.04%	股份公司
安徽压板机	台	1	2009/12/23	1,025,641.08	579,059.86	56.46%	股份公司
压机	台	1	2012/5/31	2,407,063.64	1,911,609.71	79.42%	股份公司

名称	类别	数量	购入年月	固定资产原值 (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所属公司
无纺布生产线	条	1	2011/9/23	2,598,846.48	1,899,323.64	73.08%	股份公司
麻毡生产线	条	1	2010/10/12	3,068,737.27	1,975,499.62	64.38%	股份公司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未来随着公司的规模的扩大会继续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18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业务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10	8.47%
技术研发类	19	16.10%
产品生产类	69	58.47%
质量控制类	8	6.78%
采购销售类	6	5.08%
其他（财务、后勤、行政类）	6	5.08%
合计	118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28	23.73%
31岁—39岁	36	30.51%
40岁—49岁	37	31.36%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17	14.41%
合计	118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11	9.32%
专科	33	27.97%
高中及以下	74	62.71%
合计	118	100.00%

(4) 公司人员结构与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基材及相关饰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业务可分为产品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制造、质量监控和产品销售等主要环节，经营管理贯穿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公司针对不同岗位所需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胜任要求，考察应聘者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技术水平以及综合素质通过严格的选择流程聘用与岗位相契合的人员。

公司管理团队负责制定公司重大决策，开展对公司各个业务流程的管理工作。管理团队人员均为大专以上学历，由管理型、技术型、财务型等专业类型人才组成，各类型人才相互协作，团队具有较强的互补性。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技术研发人员大多拥有汽车饰件设计研发方面的专业学历背景，均在汽车饰件行业从业多年，整体行业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的产品生产制造过程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环节，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基材及相关饰件产品的生产过程对于人员数量的需求量较大，相对于管理、技术研发岗位，产品生产岗位对于人员的学历要求不高，大部分人员经过生产培训和实际工作的积累已经能够熟练掌握产品生产技能，可以满足公司产品生产工作

的需要。

综上，公司目前岗位结构设置合理，各岗位人员教育背景及职业经历与其岗位需求相匹配，公司不同岗位、不同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分别是庄鸣、董务好、方勇、陈波、庄雨生。

1、庄鸣，董事长、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董务好，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 （一）公司董事”。

3、方勇，生产部副部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 （二）公司监事”。

4、陈波，技术开发部部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 （二）公司监事”。

5、庄雨生，生产部车间主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 （二）公司监事”。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庄鸣持有延利汽饰 12,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0%，董务好持有延利汽饰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汽车内饰件、汽车塑料挤出件和以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为材质的其他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和汽车内饰件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主要产品或服务规模及销售收入

项目	2014年1月至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624,488.55	99.25%	60,098,453.71	97.62%	62,612,427.58	98.93%
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	22,396,143.53	57.55%	32,027,848.49	52.02%	30,451,502.58	48.12%
汽车内饰件	9,826,429.59	25.25%	15,815,416.21	25.69%	15,285,658.74	24.15%
汽车塑料挤出件	3,457,829.26	8.88%	8,893,203.03	14.45%	10,479,887.05	16.56%
以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为材质的其他产品	2,944,086.17	7.56%	3,361,985.98	5.46%	6,395,379.21	10.11%
其他业务收入	293,202.16	0.75%	1,465,101.83	2.38%	675,180.54	1.07%
合计	38,917,690.71	100.00%	61,563,555.54	100.00%	63,287,608.12	100.00%

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聚氨酯和其他材料的销售收入以及向客户收取的模具费用，公司销售汽车内饰件产品时需另向客户收取模具费以支付公司委托模具制造商加工模具所产生的费用。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二级配套商，产品直接向下游一级配套商销售，如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一级配套商将公司产品加工后，再向整车厂商销售。另外，公司也向非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销售以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

复合板为材质的其他产品，目前此类产品主要用于健身器材，如全球知名品牌“泰诺健”的健身器材使用该产品作为装饰板。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延锋伟世通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	28,335,428.72	44.77
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8,619,529.11	13.62
上海大里实业有限公司	6,395,379.21	10.11
烟台华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647,681.60	8.92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1,936,221.44	3.06
合计	50,934,240.08	80.48
2013 年		
延锋伟世通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	29,965,649.66	48.67
烟台华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493,532.57	17.05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568,660.09	5.80
上海大里实业有限公司	2,674,763.41	4.34
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2,300,994.01	3.74
合计	49,003,599.74	79.60
2014 年 1 月至 7 月		
延锋伟世通汽车外饰系统	20,782,239.51	53.4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		
烟台华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784,688.23	17.43
上海大里实业有限公司	2,944,086.16	7.56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939,056.93	7.55
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1,001,000.00	2.57
合计	34,451,070.84	88.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仪征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均属于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

公司向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情况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2,265,041.32	19.38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6,503,589.09	10.28
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487,770.99	7.09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	2,882,010.97	4.55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197,016.36	3.47
合计	28,335,428.72	44.77
2013 年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2,819,541.70	20.82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7,005,769.81	11.38
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856,022.20	7.89
延锋彼欧仪征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730,236.83	4.43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554,079.12	4.15
合计	29,965,649.66	48.67
2014 年 1 月至 7 月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8,152,745.95	20.95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6,709,313.19	17.24
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236,033.19	8.32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1,432,118.10	3.68
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1,252,029.09	3.22
合计	20,782,239.51	53.4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的市场开拓方式与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与其签订长期框架销售合同。公司向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各及子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为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板。公司与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产品单价，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依照确定的产品单价，按照各自需求的产品数量单独向公司发出产品订单，公司依照订单向各个客户销售商品，收款方式主要以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为主，公司依据具体订单情况给予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各级子公司 3 至 6 个月的信用期限。

公司与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各个子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努力发掘客户需求，积极推广公司其他产品并获得了部分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汽车内饰件销售框架协议，与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汽车塑料挤出件框架销售合同，均与客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产品单价，通过接获的客户订单，按订单向各客户销售商品。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项目	2014年1至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1,301,750.76	76.87%	33,867,128.00	75.78%	41,352,637.00	77.23%
人工费用	2,425,840.71	8.75%	5,295,000.00	11.85%	5,145,000.00	9.61%
制造费用	3,985,455.77	14.38%	5,528,695.50	12.37%	7,048,127.00	13.16%
合计	27,713,047.24	100%	44,690,823.50	100%	53,545,764.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

在 70% 以上，主要为生产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基材和相关饰件产品所需的麻、丙纶、面料等材料。公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已计入生产成本。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2 年		
泰州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10,054,497.77	23.91%
固始县诚兴麻制品责任有限公司	7,197,937.19	17.12%
江阴市三强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3,795,116.41	9.03%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650,914.98	6.31%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2,517,071.58	5.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6,215,537.93	62.35%
2012 年采购总额	42,043,742.12	100.00%
2013 年		
泰州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6,524,771.36	19.08%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5,355,131.45	15.66%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839,746.38	8.31%
临沂市罗庄区顺发绳网厂	1,645,517.09	4.81%
SADAT JUTE INDUSTRIES LIMITED	1,620,043.76	4.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985,210.04	52.60%
2013 年采购总额	34,190,983.98	100.00%
2014 年 1 月至 7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泰州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4,951,624.36	22.78%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3,628,024.87	16.69%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35,130.37	8.90%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兴制绳厂	1,859,549.68	8.56%
固始县诚兴麻制品责任有限公司	1,501,442.71	6.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875,771.99	63.84%
2014 年 1 至 7 月采购总额	21,734,18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均未超过总采购额的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在选定原材料供应商前，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公司规模、供货能力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评定程序，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会与之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满足公司产品生产稳定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一般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销售和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主要包括销售或采购产品的种类及单价，具体销售和采购的数量通过具体订单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框架销售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内容	合同向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2012年确认的收入金额	2013年确认的收入金额	2014年1-7月份确认的收入金额
内饰件销售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12,265,041.32	12,819,541.70	8,152,745.95
麻纤维板销售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9年01月01日	正在履行	2,197,016.36	115,039.41	24,035.00
麻纤维板销售	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01月01日	正在履行	8,619,529.11	2,300,994.01	1,001,000.00
健身器材装饰板销售	上海大里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01日	正在履行	6,395,379.21	3,361,985.97	2,944,086.16
塑料挤出件销售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30日	正在履行	6,403,309.09	2,730,236.83	1,420,325.61
麻纤维板和内饰件销售	烟台华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20日	正在履行	5,647,681.60	10,493,532.57	6,784,688.23
内饰件销售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1日	正在履行	408,192.20	771,063.85	378,513.42

合同内容	合同向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2012年确认的收入金额	2013年确认的收入金额	2014年1-7月份确认的收入金额
麻纤维板销售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9日	正在履行		3,568,660.09	2,939,056.93
内饰件销售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05日	履行完毕	551,751.21	433,455.95	95,583.57
内饰件销售	江阴市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06日	履行完毕	656,972.65	73,258.12	-
塑料挤出件销售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2012年05月16日	履行完毕			
内饰件销售	丸红(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01日	履行完毕	19,911.96	388,064.06	-

注：公司与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于2009年01月1日签订的麻纤维板销售框架协议适用于延锋伟世通的各个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框架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内容	合同向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2012年采购金额	2013年采购金额	2014年1-7月采购金额
白麻采购	固始县诚兴麻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1,756,687.97
丙纶纤维采购	湖北博稻合纤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1日	正在履行			3,658,259.80
白麻采购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兴制绳厂	2014年01月01日	正在履行			2,008,779.05
丙纶纤维采购	泰州市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1日	正在履行			7,293,400.50
特氟龙采购	上海凯耀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1日	正在履行			136,745.94
面料采购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8日	正在履行			2,138,332.53
丙纶纤维采购	泰州市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2012年02月05日	履行完毕	11,763,762.40		
白麻采购	固始县诚兴麻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2月08日	履行完毕	8,421,586.52		
丙纶纤维采购	湖北博稻合纤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26日	履行完毕	2,944,973.75		
涤纶纤维采购	江阴三强化纤原料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10日	履行完毕	4,440,286.20		
面料采购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25日	履行完毕	3,101,570.53		
丙纶纤维采购	湖北博稻合纤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1日	履行完毕		6,265,503.80	
面料采购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1日	履行完毕		3,322,503.24	

无纺布采购	常熟市鼎力无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1日	履行完毕		303,889.04	
无纺布采购	常州戴溪不织布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1日	履行完毕		41,521.10	
面料采购	昆山市石浦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1日	履行完毕		684,000.00	
胶带采购	灵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1日	履行完毕		930,000.00	
无纺布采购	常州市正杨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1日	履行完毕		477,369.42	
子母扣采购	南京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1日	履行完毕		163,750.00	
铝箔采购	江阴市聚力铝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1日	履行完毕		190,189.74	
丙纶纤维采购	泰州市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5日	履行完毕		7,633,982.50	
白麻采购	临沂市罗庄区顺发绳网厂	2013年01月09日	履行完毕		1,925,255.00	
喷胶采购	靖江市格灵化工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01日	履行完毕		4,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销售金额在 20,000.00 美元以上的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向对方	签订日期	定价依据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采购协议	麻（孟加拉国麻）采购	SADAT JUTE INDUSTRIES LIMITED	2013 年 01 月 04 日	合同已约定 产品单价	23,010.77	履行完毕
			2013 年 03 月 04 日		48,565.44	履行完毕
			2013 年 08 月 02 日		142,227.36	履行完毕
			2014 年 01 月 23 日		79,786.08	履行完毕

注：单位为美元（USD）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在 3,000,000.00 元以上的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银行	金额	借款日至还款日	年利率	担保形式	合同文号	抵押物或保证人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周庄支行）	3,000,000.00	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10月10日	7.38%	保证、抵押	2013年（江阴）字2139号《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2013年江阴（保）字1081号、 抵押合同2011年江阴字第0039号	保证人江阴市新远见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与房产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周庄支行）	4,000,000.00	2014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9日	7.38%	抵押	2014年（江阴）字0270号《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江阴字第010号	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与房产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周庄支行）	6,000,000.00	2014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3日	7.38%	抵押	2014年（江阴）字0636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江阴字第010号	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与房产	正在履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4年3月17日起至2017年3月16日	6.6%	抵押	澄商银高抵借字第2014011600GD200175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与房产	正在履行

周庄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000.00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0月30日	7.28%	保证	借款合同 92072014280105、 保证合同 YB9207201428010501	保证人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正在履行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	5,000,000.00	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8月28日	6.6%	保证	澄江银 2013011600LJB21140《借款 合同》、 担保合同澄江银 2013011600B201039	保证人为江阴市周庄特种化纤色织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市华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纺织”）之间存在互保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华富纺织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9080 万元，其中顾永华出资 472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曹兵出资 435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顾永华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兵担任监事。

华富纺织的股东、高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除为其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华富纺织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关系。公司与华富纺织均出具了声明文件，证明双方之间为互保的关系，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与华富纺织之间互保的具体形式为：公司为华富纺织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江阴市新华富染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富染”）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新华富染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4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其中曹甫全出资 2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曹健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曹甫全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健担任监事。华富纺织与新华富染为同一家族控制的企业，顾永华、曹甫全为夫妻关系，曹兵、曹健为顾永华和曹甫全的儿子。

报告期内，双方互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延利饰件	华富纺织	《最高额保证合同》 (NJ1630(高保)20140005)	1800 万元	2014.3.3- 2015.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NJ1604(高保)20130011)	1960 万元	2013.3.4- 2014.3.4
		《最高额保证合同》 (NJ1604(高保)20120011)	960 万元	2012.2.22- 2014.2.22
		《保证合同》	500 万元	2014.8.7-

新华富染	延利饰件	(YB9207201428019301)		2015.8.7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207201200000053)	1500 万元	2012.10.25- 2014.1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9207201100000040)	1100 万元	2011.8.4- 2013.8.4

(3) 根据华富纺织提供的财务报表，该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元)	792,270,976.75	729,162,660.84
负债总计 (元)	371,305,651.15	338,047,723.43
股东权益合计 (元)	420,965,325.60	391,114,937.41
资产负债率	46.87%	46.36%
流动比率	1.71	1.63
权益乘数	1.88	1.86
项目	2014 年 1-10 月份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477,272,111.29	550,030,347.93
营业利润 (元)	33,037,794.76	38,284,978.00
净利润 (元)	29,850,388.19	36,562,780.68

主办券商对华富纺织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华富纺织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

公司与华富纺织均签署了声明文件，证明双方之间未签订过互保协议。

华富纺织的上述财务指标显示，华富纺织的资产总额、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远高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保证其借款合同的履行。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4)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尚不完善，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宜应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进行规定。公司在签订上述对外担保合同时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约定了明确的内部审议程序。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运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主要依靠自身研发团队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并与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江苏大学、浙江林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联合开发新型汽车内饰件用材料。同时，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参与新车型配套饰件的设计。在采购方面，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询价的方式，由于汽车零配件行业特性公司对原材料需求量较大，对原材料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从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商供货能力、发货速度、所处地域等方面选择供应商。公司与多个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生产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无外包生产环节。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并对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一级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如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华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板和以该麻纤维板为材料的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板及相关汽车饰件的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二)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向一级汽车零配件制造商销售，销售方式均为直销模式，没有代理销售。公司依托自身品牌、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等方面的优势，与下游大型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部门通过电话联系，上门拜访等方式

与新老客户保持经常性的联系，以便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和客户订单。公司通过参加汽车行业内部展会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扩大公司影响力。

（三）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把握汽车非关键性零部件的发展方向，利用自身在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基材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汽车饰件产品。目前公司通过销售汽车饰件产品获取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为：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C—3660）。

（一）行业概况

①行业发展概况

自汽车产业产生 100 多年来，汽车产量和保有量一直被当做发达国家的重要经济指标。汽车产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汽车行业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是汽车制造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其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已渐渐进入普通大众的生活。作为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人们对汽车整车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汽车整车来说，汽车饰件是集装饰性，舒适性，功能性，安全性为一体的重要部件。随着科技的发展，新型材料的问世，汽车饰件的生产工艺和质量都已大幅提高，并成为未来汽车工业的主要增值途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整车制造业的配套行业，对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依存度较高，整车生产中零部件的外协比例约为 60%。汽车饰件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细分行业，因此汽车行业的销量和保有量决定汽车饰件的市场需求。

②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农副、化工等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是农副产品、塑胶制品、化工原材料等产品。塑料、化工等行业在我国发展已经相当成熟，生产厂商众多，同时所涉及产品也可从世界市场进口获取，故行业中企业在选择供货商时选择余地很大，且采购价格平稳。由于上游行业所涉产品材料多数为大宗商品，价格也会随宏观市场的变动而浮动。上游行业产品的供应质量、价格和供应进度，可能对本行业企业的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总体来看，目前国内汽车零配件原材料供应市场是高度竞争的市场，产品供大于求，本行业企业处于一定的优势地位，可选择优质的上游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以控制成本并保障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与此同时，企业一般可以通过签订中长期的框架供货协议，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下游行业主要构成核心是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汽车零配件经销商。相关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依附整车厂商发展并形成了以金字塔多层级形式分布的产业结构。

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汽车本身作为社会耐用消费品，其本身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汽车行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条，上下游相关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汽车行业在为国家创造了巨大财富价值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在国民经济中起到了支撑作用。我国政府对于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2012 年6 月）

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和六大保障措施。该规划提出的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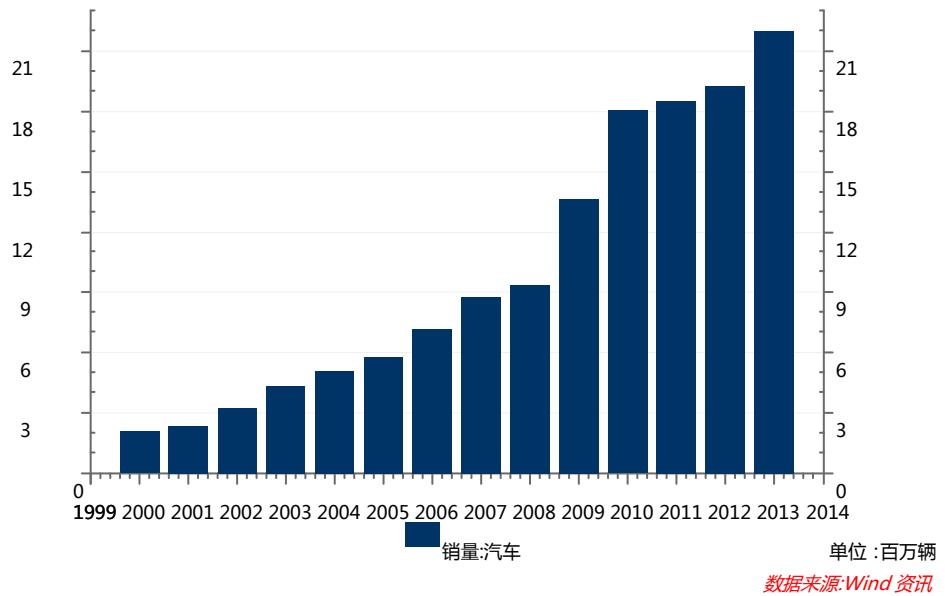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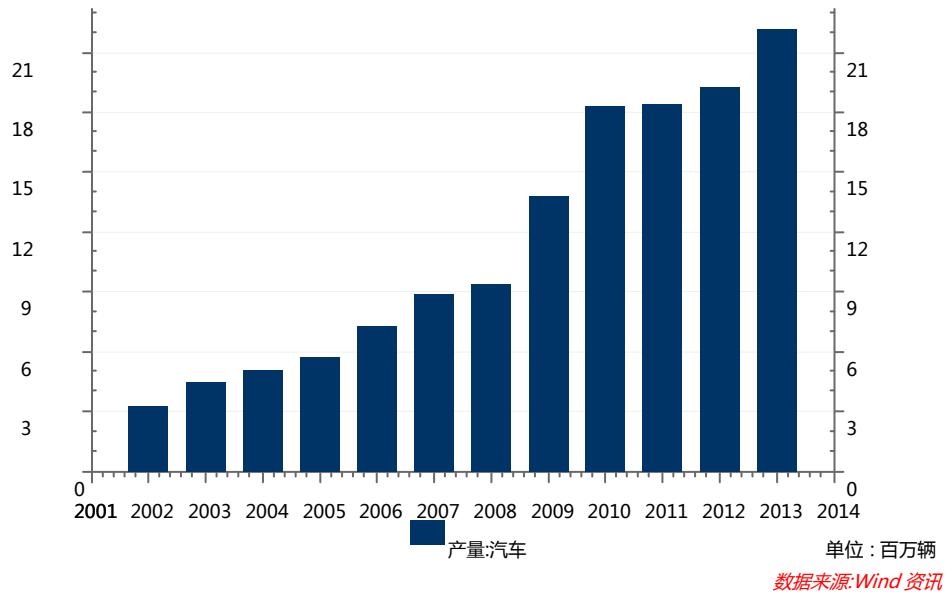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2009 年8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二）市场规模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汽车工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和演变，已经逐渐步入产业成熟期。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明显，全球汽车制造业亦遭受了巨大冲击。2008 年至2009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量连续两年下滑。从2010 年开始，随着世界经济的温和复苏以及各国汽车消费鼓励政策的出台，汽车产业开始迅速回暖，当年产量达到7,770.40 万辆，同比增长25.9% 。2011 年至2013年，全球汽车行业逐步回归到正常发展水平，产量分别为8,004.51 万辆、8,410.02 万辆和8,724.98 万辆，同比增长3.2% 、5.1% 和3.6% （数据来源：OICA）。根据相关研究报告，从2005年至2011年，我国汽车市场以每年24% 的速度增长，并于2010年取代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新车市场。汽车工业一直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我国汽车销量已连续四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权威机构预测，随着未来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我国汽车产量在2015年将达到或接近3000万辆，2020年达到4000万辆。由此可见，未来我国汽车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000年至201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由于我国蕴藏着巨大的汽车消费需求，并且具有显著的资源成本优势，外国整车厂商纷纷涌入国内市场。于此同时，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随之加快到国内建厂的步伐。随着整车产能向中国的转移，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快，这种趋势为国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2006-2009年汽车饰件产值年均增长为29%左右，车主在汽车内外饰件上的消费额从早期的几百元提高到现在的千元以上，且需求持续上升。

2007年至2012年我国汽车饰件行业市场需求统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外饰用品市场分析与投资前景研究报告（2013版）》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势头迅猛。2010年后，下游整车市场的旺盛消费需求带动国内零部件行业实现较快发展。201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其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和出口交货值分别达到1.98万亿元和0.16万亿元（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与国内整车行业的发展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相对滞后，制约着我国汽车工业“由大变强”。欧美等汽车工业成熟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已经超过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产值。由此可以看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三）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的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各国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纷纷在国内设厂。随着汽车产能的不断增加，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汽车整车价格逐渐下降趋势已经显现。如果整车制造商通过降低零部件采购价格的方式转嫁自身的成本压力，汽车零配件供应商的经营利润空间会被压缩。

2、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变化与汽车消费量的增减密切相关。当居民人均收入达到一定水平后，汽车消费需求会出现明显的增长。如果居民人均收入随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而发生波动，汽车需求量也将相应的发生波动。当宏观经济处于健康发展时，汽车及相关零配件行业的景气度较高；反之，则会造成汽车消费增长放缓甚至下降。

3、下游行业的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大力推进了汽车及相关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然而在国家和地方大力发展汽车及相关零部件产业的同时，国内汽车产能增长过快，社会大众对汽车的过度消费已对大中城市的交通带来了较大的压力，汽车尾气排放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也日渐突出。受到相关因素的影响，部分城市已经开始实行机动车限牌措施，对汽车总量进行调控管理。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出台更多的限制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措施，汽车零部件行业可能因下游汽车整车行业的受限而受到负面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汽车零部件产品可分为技术密集型产品和劳动或材料密集型产品两大类。目前我国汽车零配件厂商大多生产技术含量偏低的劳动或材料密集型产品。由于注重自主创新和自身技术研发，2009年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依靠自身研发和产学研合作，公司着重对传统劳动或材料密集型汽车零配件产品进行技术提升。和传统汽车内饰材料相比，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保型热塑性天然麻纤维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在环保性，轻量化等重要技术指标方面优势明显，以该材料生产的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汽车饰件行业从业多年，研发团队在新车型变量研发、汽车饰件设计、设计模型修形等汽车饰件研发环节均拥有经验优势，公司具备与汽车整车厂同步开发新产品的能力。综上，公司较单纯依靠较低人力成本的同行业企业拥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产品在劳动或材料密集型汽车零配件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国内劳动或材料密集型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分为三种：（1）一级配套企业，其产品直接为整车厂配套；（2）二级配套企业，产品通过一级配套企业为整车厂配套；（3）三级配套企业，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公司自身定位于二级配套企业，通过向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知名国内一级配套企业提供汽车内饰产品，和小规模的三级配套企业比较，公司在生产规模、资金实力、研发力量、人员配备、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和更具规模的一级或二级配套企业比较，如上市公司宁波华翔（代码 002048）、模塑科技（代码 000700）等，公司在融资能力、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差距明显。

目前，公司已具备现代化的生产制造基地和机器设备，拥有相对成熟的研发团队和自主知识产权。随着技术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将会逐步改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4年6月4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9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191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技术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物料采购、销售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偶发性关联交易”。

该等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有限公司时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进行了确认，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已承诺将来不会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发生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鸣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鸣	董事长、总经理	1288.00	64.40
2	周建芬	董事	632.00	31.60
3	董务好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2.00
4	庄理砚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庄理砚为公司董事庄鸣、周建芬的女儿。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庄鸣、周建芬之间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 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 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庄鸣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周建芬在该公司担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部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该等事项出具了承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有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庄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董事会任命了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动。因此，整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新增人员之外，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38,529.25	21,507,981.02	15,610,41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7,011.81	496,438.00	442,079.85
应收账款	22,226,429.06	20,374,480.14	22,703,183.07
预付款项	2,251,085.74	369,991.75	1,609,184.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3,762.11	891,788.73	6,184,777.92
存货	8,259,806.11	7,610,387.97	7,304,51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096,624.08	51,251,067.61	53,854,158.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7,551,477.75	28,989,641.57	26,484,678.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494,217.93	5,467,827.54	5,594,98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028.28	263,309.10	285,34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90,723.96	34,720,778.21	32,365,014.87
资产总计	84,487,348.04	85,971,845.82	86,219,17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	35,990,000.00	3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89,793.00	9,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10,311,729.93	11,191,407.24	11,495,969.70
预收款项	55,531.06	36,645.90	196,805.18
应付职工薪酬	632,657.57	1,792,707.16	1,601,475.40
应交税费	2,068,991.86	1,596,637.26	1,741,284.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		191,841.56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	702,000.00	1,799,13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14.89	1,333,33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058,703.42	60,420,512.45	65,359,84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1,11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14.89
负债合计	56,058,703.42	60,420,512.45	65,470,959.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800,000.00
资本公积	6,371,071.8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02,360.96	624,389.89	324,035.37
未分配利润	1,955,211.86	4,926,943.48	2,624,17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28,644.62	25,551,333.37	20,748,213.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28,644.62	25,551,333.37	20,748,21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487,348.04	85,971,845.82	86,219,173.0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917,690.71	61,563,555.54	63,287,608.12
其中：营业收入	38,917,690.71	61,563,555.54	63,287,608.12
二、营业总成本	34,849,504.27	58,002,871.02	62,683,686.81
其中：营业成本	25,608,784.41	41,910,198.23	47,287,94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606.62	385,436.54	292,422.07
销售费用	1,210,185.75	2,080,336.93	2,205,294.88
管理费用	5,650,545.95	10,319,987.75	9,577,628.32
财务费用	1,568,458.57	2,504,539.59	2,876,553.34
资产减值损失	546,922.97	802,371.98	443,843.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8,186.44	3,560,684.52	603,921.31
加：营业外收入	426,949.25	383,019.74	853,899.25
减：营业外支出	160,223.62	645,722.40	1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4,912.07	3,297,981.86	1,307,820.56
减：所得税费用	727,600.82	456,678.02	304,740.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7,311.25	2,841,303.84	1,003,079.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7,311.25	2,841,303.84	1,003,079.9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07,311.25	2,841,303.84	1,003,079.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07,311.25	2,841,303.84	1,003,07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01,525.71	73,167,060.78	75,054,82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746.42	10,847,420.38	11,733,29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1,272.13	84,014,481.16	86,788,12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89,892.65	42,830,156.53	54,279,08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2,453.92	8,333,635.48	8,384,50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0,088.91	5,245,175.99	3,702,53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5,600.93	13,422,917.29	20,238,92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68,036.41	69,831,885.29	86,605,05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235.72	14,182,595.87	183,07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503.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0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5,013.52	4,089,265.50	2,392,60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013.52	4,089,265.50	2,392,60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013.52	-3,967,762.03	-2,392,60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	4,2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50,000.00	45,720,000.00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20,000.00	49,920,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40,000.00	45,73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568.25	3,166,095.19	3,125,93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14.89	3,333,332.00	1,333,33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7,683.14	52,229,427.19	43,459,26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7,683.14	-2,309,427.19	3,540,73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17	-7,844.30	-21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9,244.77	7,897,562.35	1,330,98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7,981.02	4,610,418.67	3,279,43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8,736.25	12,507,981.02	4,610,418.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7 月份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24,389.89	4,926,943.48	25,551,333.37		25,551,33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24,389.89	4,926,943.48	25,551,333.37		25,551,33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6,371,071.80	-522,028.93	-2,971,731.62	2,877,311.25		2,877,311.25

填列)						
(一) 净利润				3,607,311.25	3,607,311.25	3,607,311.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07,311.25	3,607,311.25	3,607,311.2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000.00			1,270,000.00	1,27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70,000.00			1,270,000.00	1,27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3,752.02	-2,143,752.02	-2,000,000.0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3,752.02	-143,752.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01,071.80	-665,780.95	-4,435,290.8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101,071.80	-665,780.95	-4,435,290.85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371,071.80	102,360.96	1,955,211.86	28,428,644.62	28,428,644.62

续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所有者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数 股 东 权 益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	2,000,000.00	324,035.37	2,624,178.51	20,748,213.88		20,748,21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	2,000,000.00	324,035.37	2,624,178.51	20,748,213.88		20,748,21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	-2,000,000.00	300,354.52	2,302,764.97	4,803,119.49		4,803,119.49
(一)净利润				2,841,303.84	2,841,303.84		2,841,303.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41,303.84	2,841,303.84		2,841,303.8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300,354.52	-538,538.87	-238,184.35		-238,184.35
1.提取盈余公积			300,354.52	-300,354.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38,184.35	-238,184.35		-238,184.35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24,389.89	4,926,943.48	25,551,333.37	25,551,333.37

续表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		218,493.59	1,966,442.31	17,984,935.90		17,984,93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		218,493.59	1,966,442.31	17,984,935.90		17,984,93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05,541.78	657,736.20	2,763,277.98		2,763,277.98
(一)净利润				1,003,079.93	1,003,079.93		1,003,079.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3,079.93	1,003,079.93		1,003,079.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05,541.78	-345,343.73	-239,801.95		-239,801.95
1.提取盈余公积			105,541.78	-105,541.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39,801.95	-239,801.95		-239,801.95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00,000.00	2,000,000.00	324,035.37	2,624,178.51	20,748,213.88		20,748,213.88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52,781.07	20,037,353.99	15,607,78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7,011.81	496,438.00	442,079.85
应收账款	22,335,229.06	20,483,280.14	22,703,183.07
预付款项	2,194,200.10	340,567.35	1,609,184.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012.11	881,038.73	4,252,247.92
存货	7,966,029.79	7,316,611.65	7,304,51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571,263.94	49,555,289.86	51,918,996.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97,639.04	1,897,639.04	
固定资产	27,532,538.58	28,967,159.77	26,484,678.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5,494,217.93	5,467,827.54	5,594,986.3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028.28	263,309.10	272,84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69,423.83	36,595,935.45	32,352,514.87
资产总计	84,840,687.77	86,151,225.31	84,271,51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	35,990,000.00	3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89,793.00	9,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10,311,729.93	11,191,407.24	11,495,969.70
预收款项	53,803.06	34,917.90	196,805.18
应付职工薪酬	632,657.57	1,792,707.16	1,601,475.40
应交税费	2,144,604.51	1,665,526.48	1,741,284.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		191,841.56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	702,000.00	1,799,13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114.89	1,333,33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132,588.07	60,487,673.67	65,359,84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1,11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14.89
负债合计	56,132,588.07	60,487,673.67	65,470,959.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800,000.00
资本公积	6,371,071.80		
盈余公积		522,028.93	324,035.37
未分配利润	2,337,027.90	5,141,522.71	2,676,51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8,099.70	25,663,551.64	18,800,55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840,687.77	86,151,225.31	84,271,510.9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17,690.71	61,656,546.99	63,287,608.12
减：营业成本	25,608,784.41	41,910,198.23	47,287,94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606.62	385,436.54	292,422.07
销售费用	1,210,185.75	2,080,336.93	2,205,294.88
管理费用	5,566,699.19	10,211,391.88	9,561,758.32
财务费用	1,571,068.52	2,506,385.52	2,877,585.50
资产减值损失	546,922.97	852,371.98	393,843.87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149,423.25	3,710,425.91	668,759.15
加：营业外收入	426,949.25	383,019.74	853,899.25
减：营业外支出	74,223.62	645,722.40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4,502,148.88	3,447,723.25	1,372,658.40
减：所得税费用	727,600.82	444,178.02	317,240.63
四、净利润	3,774,548.06	3,003,545.23	1,055,417.7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9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9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4,548.06	3,003,545.23	1,055,417.7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01,525.71	73,165,332.78	75,054,82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106.48	9,545,529.98	13,723,61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55,632.19	82,710,862.76	88,778,44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89,892.65	42,459,370.53	54,279,08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2,453.92	8,333,635.48	8,384,50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0,088.91	5,245,175.99	3,702,53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5,082.14	13,986,359.76	20,231,87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7,517.62	70,024,541.76	86,598,00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114.57	12,686,321.00	2,180,43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503.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0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5,013.52	4,060,985.50	2,392,60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013.52	6,060,985.50	2,392,60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013.52	-5,939,482.03	-2,392,60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	4,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50,000.00	45,720,000.00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20,000.00	49,92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40,000.00	45,73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568.25	3,166,095.19	3,125,93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14.89	1,333,332.00	1,333,332.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7,683.14	50,229,427.19	43,459,26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7,683.14	-309,427.19	1,540,73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17	-7,844.30	-21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4,365.92	6,429,567.48	1,328,35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7,353.99	4,607,786.51	3,279,43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988.07	11,037,353.99	4,607,786.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7 月份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22,028.93	5,141,522.71	25,663,55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22,028.93	5,141,522.71	25,663,55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1,071.80	-522,028.93	-2,804,494.81	3,044,548.06
(一)净利润				3,774,548.06	3,774,548.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74,548.06	3,774,548.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000.00			1,27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70,000.00			1,27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3,752.02	-2,143,752.02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3,752.02	-143,752.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01,071.80	-665,780.95	-4,435,290.8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101,071.80	-665,780.95	-4,435,290.85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371,071.80		2,337,027.90	28,708,099.70

续表

2013 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		324,035.37	2,676,516.35	18,800,55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		324,035.37	2,676,516.35	18,800,55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200,000.00		197,993.56	2,465,006.36	6,862,999.92
(一)净利润				3,003,545.23	3,003,545.23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3,003,545.23	3,003,545.23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102,360.96		4,097,639.04
1.所有者投入资 本	4,200,000.00				4,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102,360.96		-102,360.96
(四)利润分配			300,354.52	-538,538.87	-238,184.35
1.提取盈余公积			300,354.52	-300,354.52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 配				-238,184.35	-238,184.3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22,028.93	5,141,522.71	25,663,551.64

续表

2012 年度

项 目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00,000.00		218,493.59	1,966,442.31	17,984,93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800,000.00		218,493.59	1,966,442.31	17,984,93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541.78	710,074.04	815,615.82
(一)净利润				1,055,417.77	1,055,417.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055,417.77	1,055,417.77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 本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5,541.78	-345,343.73	-239,801.95
1.提取盈余公积			105,541.78	-105,541.78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 配				-239,801.95	-239,801.9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00,000.00		324,035.37	2,676,516.35	18,800,551.72

二、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两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60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7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类型	经营范围
江阴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	天然棕麻纤维复合板的研究、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江阴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江阴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股东庄鸣、周建芬分别持有的 60%、40%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2,000,000.00 元，购买日江阴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值为 1,897,639.04 元。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收入确认方法与成本归集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各类业务销售模式的运作过程为：销售产品出库——货物运输——客户验收或签收——公司确认收入——收款。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由公司负责货物的发货，运费由公司承担；客户在货到签收或验收后在一定的信用期限内一次或分次结算货款。

3、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在生产成本核算中，设置生产成本专用科目，并下设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二级科目，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生产成本借方归集，月末按照简单定额成本法将生产成本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产成品中原材料成本按照定额成本与成本差异额之和计算确认，直接人工、固定成本制造费用按照定额成本比例将实际发生额计入产成品成本。

月末在产品成本按原材料定额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差异进行计算确认，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由产成品承担，在产品不参与分配。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不长，月末在产品通常不多，因此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存货的销售成本。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包含相关直接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所转移的对价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分步购买中购买方原在被在被购买方中持有的权益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

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不调整商誉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每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

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C、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

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

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C、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组合测试（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如果某项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异，采用个别认定法。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和以前年度信用记录对其可收回性进行逐笔分析，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除个别认定的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如下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①对子公司往来，不予以计提坏账准备；②对控股股东往来，不予以计提坏账准备；③本单位员工借款、备用金不计提坏账；④对关联方的往来不计提坏账。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予以剔除，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1）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在产品。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①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 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③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④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 ⑤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⑨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

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

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

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

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917,690.71	61,563,555.54	-2.72%	63,287,608.12	
营业成本	25,608,784.41	41,910,198.23	-11.37%	47,287,944.33	
营业利润	4,068,186.44	3,560,684.52	489.59%	603,921.31	
利润总额	4,334,912.07	3,297,981.86	152.17%	1,307,820.5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607,311.25	2,841,303.84	183.26%	1,003,079.93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分类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624,488.55	99.25%	60,098,453.71	97.62%	62,612,427.58	98.93%
其他业	293,202.16	0.75%	1,465,101.83	2.38%	675,180.54	1.07%

分类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务收入						
合计	38,917,690.71	100.00%	61,563,555.54	100.00%	63,287,608.12	100.00%

报告期内，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3%、97.62%、99.25%，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十分突出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其主要为销售模具、样品、聚氨酯等产品所形成的收入。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	22,396,143.53	57.98%	32,027,848.49	53.29%	30,451,502.58	48.63%
汽车内饰件	9,826,429.59	25.44%	15,815,416.21	26.32%	15,285,658.74	24.41%
汽车挤出件	3,457,829.26	8.96%	8,893,203.03	14.80%	10,479,887.05	16.75%
以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为材质的其他产品	2,944,086.17	7.62%	3,361,985.98	5.59%	6,395,379.21	10.21%
合计	38,624,488.55	100.00%	60,098,453.71	100.00%	62,612,427.58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汽车内饰件、挤出件，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产品、汽车内饰件、挤出件产品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3)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2014年1-7月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华北地区	6,714,640.10	17.25%	6,925,293.22	11.25%	2,220,217.75	3.51%
华东地区	22,323,686.68	57.36%	44,935,553.35	72.99%	45,695,837.47	72.20%
华南地区	2,326,887.67	5.98%	3,293,489.02	5.35%	941,107.33	1.49%
华中地区						
西北地区						
西南地区	4,302,046.33	11.05%	2,776,062.00	4.51%	3,829,509.93	6.05%
东北地区	3,250,429.93	8.36%	3,633,157.95	5.90%	9,973,624.99	15.76%
国外地区					627,310.65	0.99%
合计	38,917,690.71	100.00%	61,563,555.54	100.00%	63,287,608.12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其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份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0%、72.99%和57.36%，虽然近年来逐步开发其他区域市场，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华东地区之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比例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燃料与动力	固定成本（制造费用）	合计
2014 年	21,301,750.76	2,425,840.71	1,502,261.76	2,483,194.01	27,713,047.24
	76.87%	8.75%	5.42%	8.96%	100.00%
2013 年度	34,453,935.14	5,295,000.00	2,173,128.11	3,355,567.47	45,277,630.72
	76.09%	11.69%	4.81%	7.41%	100.00%
2012 年	41,352,636.51	5,145,000.00	2,454,853.86	4,593,273.37	53,545,763.74

度	77.23%	9.61%	4.58%	8.58%	100.00%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平均占比76%左右，变动幅度不大。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8,624,488.55	25,404,143.81	34.23%	60,098,453.71	41,083,827.62	31.64%
其他业务	293,202.16	204,640.60	30.20%	1,465,101.83	826,370.61	43.60%
合计	38,917,690.71	25,608,784.41	---	61,563,555.54	41,910,198.23	---

续表

业务性质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2,612,427.58	47,067,989.25	24.83%
其他业务	675,180.54	219,955.08	67.42%
合计	63,287,608.12	47,287,944.33	---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呈现不断上升态势，主要系主营产品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的毛利率大幅提高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的产品样品、模具、聚氨酯等产品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份比例分别为1.07%、2.38%、0.75%，其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销售的样品由研发部门研发而来，无生产成本，故其毛利率较高；另外，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亦主要受样品的销售收入逐步减少所影响，2014

年1-7月份无样品销售，毛利率体现为聚氨酯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	22,396,143.53	15,980,080.28	28.65%	32,027,848.49	24,242,964.69	24.31%
汽车内饰件	9,826,429.59	5,758,494.21	41.40%	15,815,416.21	9,622,246.77	39.16%
汽车挤出件	3,457,829.26	2,114,789.55	38.84%	8,893,203.03	5,405,105.40	39.22%
以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为材质的其他产品	2,944,086.17	1,550,779.77	47.33%	3,361,985.98	1,813,510.76	46.06%
合计	38,624,488.55	25,404,143.81	---	60,098,453.71	41,083,827.62	---

续表

业务性质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	30,451,502.58	29,138,191.91	4.31%
汽车内饰件	15,285,658.74	8,892,954.50	41.82%
汽车挤出件	10,479,887.05	5,899,027.36	43.71%

以汽车内饰件用 麻纤维复合板为 材质的其他产品	6,395,379.21	3,137,815.48	50.94%
合计	62,612,427.58	47,067,989.25	--

①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产品毛利率呈快速上升趋势，其中，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上升20.00%，2014年1-7月较2013年度上升4.34%。

a. 2013年度毛利率较2012年度上升20.00%，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产品单位变动成本、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影响形成的，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KG)	销售 单价	单位变动成本			单位固定成本 (制造费用)
					直接 材料	直接 人工	燃料和 动力	
2012 年度	30,451,502.58	29,138,191.91	1,931,101.53	15.77	11.58	1.14	0.91	1.47
2013 年度	32,027,848.49	24,242,964.69	1,973,832.30	16.23	9.12	1.23	0.82	1.1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度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产品的销售单价提高0.46元，单位直接材料降低2.46元，单位直接人工提高0.09元，单位燃料和动力降低0.09元，单位固定成本降低0.36元，对上述影响毛利率变动的销售单价、单位变动成本、单位固定成本进行连环替代分析，其各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毛利率影响因素	毛利率影响率
销售单价	2.70%
直接材料	15.15%

直接人工	-0.61%
燃料和动力	0.56%
固定成本	2.20%
合计	2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的因素为直接材料，单位直接材料较 2012 年度降低 2.46 元，单位耗材降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3 年度原材料麻纤维价格较 2012 年度下降，麻纤维平均采购单价由 2012 年度的 5.18 元/公斤下降到 2013 年度的 4.38 元/公斤，从而降低了单位产成品的耗材；另一方面，2012 年度公司因技术人员和车间管理人员不稳定及熟练工人不足，机器非正常停机次数较多，质量控制及边角废料控制的不严格使得非正常耗材较多以及国内麻纤维含水率较高，导致麻纤维板产品制成率（产成品数量/原材料耗用量）偏低，2012 年度制成率为 67.91%，2013 年度公司加强了管理控制并对麻纤维板车间定编定岗，责任承包到人，同时，公司减少采购国内麻纤维（含水率 22% 左右）量，增加含水率较低的进口麻纤维（含水率 12% 左右）量，极大的提高了麻纤维板产品制成率，2013 年度制成率为 80.25%，较 2012 年度提高 12.34%，从而降低了麻纤维板产品的单位耗材。

2013 年度公司麻纤维板产品的平均单价提高 0.46 元，使得毛利率提高 2.70%。

2013 年度公司对麻纤维板车间加强了管理控制，提高了员工对机器设备的熟悉度，降低了车间的机物料消耗等费用，同时，对人员进行定编定岗，从而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对毛利率的提高起到积极作用。

另外，2012 年度麻纤维复合板的毛利率仅为 4.31% 主要系用麻纤维生产复合板产品的工艺在我国较少，生产无经验可借鉴使得公司前期进行了大量投入，边摸索边生产，例如：原材料麻纤维的含水率高低不一，产成品硬度、厚度如不合格无法回收利用等，耗料巨大，制成率较低。2013 年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成熟和生产的稳定，产品毛利逐步增加并在 2013 年 4 月 5 日接受全国汽车车身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托参与制定了《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板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行业标准。

b. 2014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4.34%，主要系单位产品售价提高、耗材降低所影响的，其中，2014 年度单位产成品平均售价为 16.50 元，较 2013 年度提高 0.27 元；单位产品直接材料耗用由 2013 年度的 9.12 元下降到 2014 年 1-7 月的 8.49 元，降低 0.63 元；2014 年 1-7 月单位产品售价及单位耗材的变动直接影响了毛利率的变动。

2014 年 1-7 月单位产品直接材料耗用降低 0.6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制成功率进一步提高，由 2013 年度的 80.25% 提高到 2014 年 1-7 月的 85.4%，降低了原材料的耗用；同时，2014 年 1-7 月原材料麻纤维的平均单价继续下降，由 2013 年度的平均采购单价 4.38 元/公斤下降到 2014 年 1-7 月的 3.90 元/公斤，降低了原材料的耗用成本。

②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件、挤出件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变动幅度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人工成本的上升造成的。

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其他麻纤维板压制作件主要为高端健身器材设备的外部装饰板，高端健身器材设备的外部装饰板产品全部用于代理贸易出口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12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产销量减少，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单位产成品分担的固定成本逐年增加所导致的，另外，人工成本的上升及单位产品售价降低亦影响了毛利率。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6,714,640.10	4,518,396.04	32.71%	6,925,293.22	4,670,583.38	32.56%
华东地区	22,323,686.68	14,189,527.28	36.44%	44,935,553.35	30,644,328.49	31.80%
华南地区	2,326,887.67	1,531,148.52	34.20%	3,293,489.02	2,188,704.07	33.54%
华中地区						
西北地区						
西南地区	4,302,046.33	3,030,850.83	29.55%	2,776,062.00	1,936,989.91	30.23%

东北地区	3,250,429.93	2,338,861.73	28.04%	3,633,157.95	2,469,592.39	32.03%
国外地区						
合计	38,917,690.71	25,608,784.41	---	61,563,555.54	41,910,198.24	---

续表

业务性质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2,220,217.75	1,558,928.25	29.78%
华东地区	45,695,837.47	34,063,527.71	25.46%
华南地区	941,107.33	703,186.86	25.28%
华中地区			
西北地区			
西南地区	3,829,509.93	2,941,376.01	23.19%
东北地区	9,973,624.99	7,552,204.56	24.28%
国外地区	627,310.65	468,720.94	25.28%
合计	63,287,608.12	47,287,944.33	---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其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0%、72.99% 和 57.36%，虽然近年来逐步开发其他区域市场，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华东地区之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235.72	14,182,595.87	183,071.61
净利润	3,607,311.25	2,841,303.84	1,003,079.93
差额	185,924.47	11,341,292.03	-820,008.32
其中：			

存货的减少	-649,418.14	-305,873.60	-3,441,41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603,886.07	10,053,856.55	2,280,930.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51,205.79	-5,321,481.27	-5,905,688.93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由各期的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

201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金额主要系公司本年度采购了大量麻纤维、丙纶等原材料用于生产，2012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存货增加3,441,410.24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远大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同时，本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未及时转化为现金流，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金额。

2013年度公司现金流大幅改善，一方面，2012年度的应收款项在本年度大量回款，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400,291.09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成熟和耗材的降低，存货保持稳定水平，变动金额较小，使得本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11,448,933.19元，极大的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2014年度1-7月份现金流继续保持良好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10,185.75	2,080,336.93	-5.67%	2,205,294.88
管理费用（含研发）	5,650,545.95	10,319,987.75	7.75%	9,577,628.32
研发费用	2,278,861.10	4,510,430.20	13.96%	3,957,830.44
财务费用	1,568,458.57	2,504,539.59	-12.93%	2,876,553.34
期间费用合计	8,429,190.27	14,904,864.27	1.67%	14,659,476.5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13%	3.46%	-1.70%	3.52%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63%	17.17%	12.22%	15.3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90%	7.51%	18.83%	6.3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06%	4.17%	-9.15%	4.59%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1.82%	24.80%	5.94%	23.41%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7、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详见下文“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投资。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3,172.62	
政府补助	426,900.00	307,700.00	717,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023.12	-52,337.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174.37	-27,230.04	-13,100.75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66,725.63	-312,725.78	651,561.41
减： 所得税影响数	55,783.39	-39,022.93	105,584.89
减： 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10,942.24	-273,702.85	545,97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96,369.01	3,115,006.69	457,103.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6.15%	-9.48%	49.8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净额主要系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而无须支付的应付款项以及公司的捐赠支出。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特种天然植物纤维复合轨道交通地板技改项目	222,000.00		
特种天然植物纤维复合轨道交通地板的研究与开发	100,000.00		
编制行标、专利、高新产品，科技成果鉴定，特种天然纤维复合轨道交通地板技改项目。	84,000.0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4,900.00		
研发奖励		10,000.00	

省级新产品 无锡市 牌 省高新产品 研究 中心 发明专利等项 目		124,000.00	
工业科技创新项目经 费		100,000.00	
专利资助奖励	6,000.00	40,700.00	
“教授柔性计划”补贴		27,000.00	
科技局科进奖奖金		6,000.00	3,000.00
工业转型升级引导资 金			26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 金			150,000.00
中小企业工业发展专 项引导资金及产品技 改扩能			135,000.00
行业标准制定与院校 产学研院发明专利等 项目			104,000.00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 专项资金			65,000.00
合计	426,900.00	307,700.00	71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获得政府补助，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82%、9.33%、9.85%，如政府未来不在对公司进行补助，则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扩大销售市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以降低政府补助收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率。

9、公司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收到的其他、支付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收到的其他、支付的其他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项	1,903,000.00	10,223,844.95	10,628,470.00
政府补助	426,900.00	307,700.00	717,000.00
利息收入	229,846.42	315,875.43	387,825.70
合计	2,559,746.42	10,847,420.38	11,733,29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项	1,200,000.00	6,429,920.00	13,024,000.00
费用报销	5,225,600.93	6,992,997.29	7,214,928.02
合计	6,425,600.93	13,422,917.29	20,238,928.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本金	111,114.89	1,333,332.00	1,333,332.11
支付子公司原股东的合并价款		2,000,000.00	
合计	111,114.89	3,333,332.00	1,333,332.11

10、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基金（规费）	应税收入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 GF2012320002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416.65	86,308.61	40,799.45
银行存款	4,629,319.60	12,421,672.41	4,569,619.22
其他货币资金	11,289,793.00	9,000,000.00	11,000,000.00
合 计	15,938,529.25	21,507,981.02	15,610,418.67

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票据见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07,011.81	496,438.00	442,079.85
合计	2,107,011.81	496,438.00	442,079.8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如下表：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金兴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011.81
宁波市阳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合计：		2,107,011.81
-----	--	--------------

3、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4年7月31日	1年以内	22,721,103.66	92.76%	1,136,055.18	21,585,048.48
	1至2年	735,293.45	3.00%	147,058.69	588,234.76
	2至3年	106,291.64	0.43%	53,145.82	53,145.82
	3年以上	932,959.22	3.81%	932,959.22	0.00
	合计	24,495,647.97	100.00%	2,269,218.91	22,226,429.06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029,882.42	95.16%	1,051,494.12	19,978,388.30
	1至2年	106,291.64	0.48%	21,258.33	85,033.31
	2至3年	622,117.07	2.82%	311,058.54	311,058.53
	3年以上	340,613.41	1.54%	340,613.41	-
	合计	22,098,904.54	100.00%	1,724,424.40	20,374,480.14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127,568.20	90.32%	1,106,378.41	21,021,189.79
	1至2年	1,657,028.56	6.76%	331,405.71	1,325,622.85
	2至3年	712,740.87	2.91%	356,370.44	356,370.43
	3年以上	1,858.00	0.01%	1,858.00	-
	合计	24,499,195.63	100.00%	1,796,012.56	22,703,183.07

公司报告期内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根据不同的销售客户信用期会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大客户为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烟台华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历史记录表明，大部分的款项在产品服务提供完后3-6个月内基本回款。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932,959.22元，占

总金额的比重为 3.81%，主要为货物的尾款，截至 11 月 25 日已回款，公司对 3 年以上的货款已全额计提坏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转销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2014 年 1-7 月份	
北京方基恒驰科贸有限公司	1,729.13
全椒县顺昌有限公司	398.98
西安比亚迪汽车电动车有限公司	0.35
合计	2,128.46
2013 年度	
上海麒刚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804,967.09
日照旭颖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84,511.52
江苏准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36.65
江阴华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753.09
湖南长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4,228.79
烟台正海兴源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878.20
合计	915,975.34
2012 年度	
广州一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734.00
无锡伟通焊接机械设备厂	3,425.00
合计	12,159.00

应收账款转销原因主要为账龄超过 3 年公司无法收回的款项，其中 2013 年核销的上海麒刚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核销金额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 162 号民事判决书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麒刚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系列案分配方案予以确定。

公司对转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 年 7 月 31 日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559,569.3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61%	货款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4,358,689.7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79%	货款
	烟台华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03,233.2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08%	货款
	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542,625.5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38%	货款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1,809,031.6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39%	货款
	合计	16,473,149.46			67.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478,880.9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74%	货款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095,828.9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01%	货款
	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864,590.8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96%	货款
	烟台华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74,429.8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65%	货款
	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1,297,592.4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87%	货款
	合计	13,311,323.00			60.2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华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53,578.7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6.55%	货款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360,915.9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72%	货款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177,344.4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97%	货款
	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442,969.6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97%	货款
	上海大里实业有限公司	2,320,094.4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47%	货款
	合计	15,354,903.31			62.68%	

4、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净 额
2014 年 7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0,520.98	81.37%		280,520.98
	1 至 2 年	30,301.13	8.79%		30,301.13
	2 至 3 年	2,940.00	0.85%		2,940.00
	3 年以上	30,969.60	8.98%	30,969.60	
	合计	344,731.71	100.00%	30,969.60	313,762.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7,547.60	82.10%		757,547.60
	1 至 2 年	134,241.13	14.55%		134,241.1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0,969.60	3.36%	30,969.60	
	合计	922,758.33	100.00%	30,969.60	891,788.7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41,515.52	98.14%	57,500.00	6,084,015.52
	1 至 2 年	85,277.60	1.36%		85,277.60
	2 至 3 年	30,969.60	0.49%	15,484.80	15,484.80
	3 年以上				
	合计	6,257,762.72	100.00%	72,984.80	6,184,777.9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 30,969.60 元，主要为应收回的苏州摩维天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公司已积极与对方沟通，催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债 务 人	金 额	与 公 司 关 系	账 龄	占 比	款 项 性 质
2014 年 7	赵献芬	43,5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62%	备用金

月 31 日	缪洁琼	43,00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12.47%	备用金
	赵协清	2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80%	备用金
		20,000.00		1 至 2 年	5.80%	备用金
	庄鸣	35,728.31	关联方	1 年以内	10.36%	借款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69.6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8.98%	货款
	合计	193,197.91			56.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市精伟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65.02%	借款
		100,000.00		1 至 2 年	10.84%	
	赵献芬	5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42%	备用金
	缪洁琼	50,00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5.42%	备用金
	苏州摩维天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69.6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3.36%	货款
	赵协清	20,000.00	非关联方	1 至 2 年	2.17%	备用金
	合计	850,969.60			92.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周建芬	4,151,174.95	关联方	1 年以内	66.34%	借款
	江阴市新德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98%	借款
	张家港市精伟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11.19%	借款
	卢燕	15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40%	借款
	刘霞静	60,777.60	非关联方	1 至 2 年	0.97%	借款
	合计	6,061,952.55			96.87%	

5、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50,415.74	99.97%	369,321.75	99.82%	1,303,832.31	81.02%
1-2 年 (含 2 年)			670.00	0.18%	305,352.00	18.98%
2-3 年 (含 3 年)	670.00	0.03%				

合 计	2,251,085.74	100.00%	369,991.75	100.00%	1,609,184.31	100.00%
-----	--------------	---------	------------	---------	--------------	---------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账龄1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检测结构的检测费,对方未给予相关发票而形成的,公司已积极与对方沟通,于2014年8月取得上述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 年 7 月 31 日	合肥海德数控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758,82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3.71%	设备款
	益盛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531,759.6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3.62%	房租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	213,319.5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48%	电费
	上海佳途汽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60,524.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13%	模具款
	北京金海昌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11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89%	装潢款
	合计	1,774,423.15			78.8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	183,258.8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9.53%	电费
	无锡瑞友软件有限公司	77,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0.81%	软件款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48,895.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22%	货款
	江阴市周庄金湾工业园(子公司)	35,100.3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49%	电费
	常州市诺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5%	咨询费
	合计	349,254.23			94.4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	281,578.2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7.50%	电费
	李建荣	160,546.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98%	工程款
		109,122.00		1-2 年	6.78%	工程款
	江苏至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54%	设备款
	庄凉	210,00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13.05%	工程款
	建湖龙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32%	设备款
	合计	1,161,246.27			72.17%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存货分别为7,304,514.37元、7,610,387.97元、8,259,806.11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3,979,767.25		3,979,767.25	3,231,453.14		3,231,453.14	3,018,139.20		3,018,139.20
库存商品	3,608,850.01		3,608,850.01	3,692,127.34		3,692,127.34	3,739,394.63		3,739,394.63
在产品	671,188.85		671,188.85	686,807.49		686,807.49	546,980.54		546,980.54
合计	8,259,806.11		8,259,806.11	7,610,387.97		7,610,387.97	7,304,514.37		7,304,514.37

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四类，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 日
一、原价合计	39,803,167.36	307,897.47		40,111,064.83
房屋及建筑物	19,405,640.34			19,405,640.34
机器设备	18,004,055.89	125,128.21		18,129,184.10
运输设备	1,541,052.00	138,142.09		1,679,194.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2,419.13	44,627.17		897,046.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13,525.79	1,746,061.29		12,559,587.08
房屋及建筑物	3,840,404.26	537,697.94		4,378,102.20
机器设备	5,714,983.37	975,992.68		6,690,976.05
运输设备	792,211.65	161,468.07		953,679.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5,926.51	70,902.60		536,829.11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8,989,641.57			27,551,477.75
房屋及建筑物	15,565,236.08			15,027,538.14
机器设备	12,289,072.52			11,438,208.05
运输设备	748,840.35			725,514.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6,492.62			360,217.19
---------	------------	--	--	------------

续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 日
一、原价合计	36,856,676.06	5,845,771.60	2,899,280.30	39,803,167.36
房屋及建筑物	16,371,158.83	3,034,481.51		19,405,640.34
机器设备	18,471,853.21	2,007,923.08	2,475,720.40	18,004,055.89
运输设备	1,323,014.00	574,100.00	356,062.00	1,541,05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0,650.02	229,267.01	67,497.90	852,419.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71,997.11	2,676,132.89	2,234,604.21	10,813,525.79
房屋及建筑物	3,058,820.79	781,583.47		3,840,404.26
机器设备	5,984,140.35	1,603,614.53	1,872,771.51	5,714,983.37
运输设备	923,303.62	166,617.73	297,709.70	792,211.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5,732.35	124,317.16	64,123.00	465,926.51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6,484,678.95			28,989,641.57
房屋及建筑物	13,312,338.04			15,565,236.08
机器设备	12,487,712.86			12,289,072.52
运输设备	399,710.38			748,840.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4,917.67			386,492.6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763 号（宗言村房屋产权证）、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764 号（金湾村房屋产权证）。

公司宗言村购买的土地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面积比实际购买面积少 6.37 亩，相关产权证正在补办中。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补办的证明。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减值迹象。

8、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57,939.00	106,796.12		6,464,735.12
宗言村土地	4,829,139.00			4,829,139.00
金湾村土地	1,528,800.00			1,528,800.00
用友 ERP 软件		106,796.12		106,796.1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90,111.46	80,405.73		970,517.19
宗言村土地	676,079.46	56,339.96		732,419.42
金湾村土地	214,032.00	17,836.00		231,868.00
用友 ERP 软件		6,229.77		6,229.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67,827.54			5,494,217.93
宗言村土地	4,153,059.54			4,096,719.58
金湾村土地	1,314,768.00			1,296,932.00
用友 ERP 软件				100,566.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宗言村土地				
金湾村土地				

用友 ERP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67,827.54			5,494,217.93
宗言村土地	4,153,059.54			4,096,719.58
金湾村土地	1,314,768.00			1,296,932.00
用友 ERP 软件				100,566.35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57,939.00			6,357,939.00
宗言村土地	4,829,139.00			4,829,139.00
金湾村土地	1,528,800.00			1,528,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62,952.68	127,158.78		890,111.46
宗言村土地	579,496.68	96,582.78		676,079.46
金湾村土地	183,456.00	30,576.00		214,032.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94,986.32			5,467,827.54
宗言村土地	4,249,642.32			4,153,059.54
金湾村土地	1,345,344.00			1,314,768.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宗言村土地				
金湾村土地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94,986.32			5,467,827.54
宗言村土地	4,249,642.32			4,153,059.54
金湾村土地	1,345,344.00			1,314,768.00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权利是否受限	取得方式
宗言村土地	澄土国用 (2007) 第 4980 号	2007 年 1 月	50	4,829,139.00	4,096,719.58		已抵押	购买
金湾村土地	澄土国用 (2007) 第 858 号	2007 年 1 月	50	1,528,800.00	1,296,932.00		已抵押	购买
用友 ERP 软件			5	106,796.12	100,566.35			购买
合 计				6,464,735.12	5,494,217.9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中，宗言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澄土国用 (2007) 第 4980 号，金湾村土地使用权证号澄土国用 (2007) 第 858 号。

公司宗言村购买的土地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面积比实际购买面积少 6.37 亩，相关产权证正在补办中。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补办的证明。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减值迹象。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年7月31日	1,755,394.00	546,922.97	2,128.46	2,300,188.51
	2013年12月31日	1,868,997.36	802,371.98	915,975.34	1,755,394.00
	2012年12月31日	1,437,312.49	443,843.87	12,159.00	1,868,997.36
资产减值损失	期间	金额			
	2014年1-7月份	546,922.97			
	2013年度	802,371.98			
	2012年度	443,843.87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资产	暂时性差异
减值准备	345,028.28	2,300,188.51	263,309.10	1,755,394.00	285,349.60	1,868,997.36
合计	345,028.28	2,300,188.51	263,309.10	1,755,394.00	285,349.60	1,868,997.36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保理借款		4,99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29,500,000.00	35,990,000.00	36,000,000.00

注：（1）抵押借款

①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周庄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江阴）字213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借款利率为7.38%，借款期限：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10月10日。担保方式为保证加抵押，保证合同2013年江阴（保）字1081号，保证人江阴市新远见工程有限公司，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合同2011年江阴字第0039号，抵押合同2011年江阴字第0040号，抵押物土地与房产，土地证编号为澄土国用（2007）第4980号，房产证编号为房权证澄字第fzz0001763号。该笔借款在2014年8月8日已还。

②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周庄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江阴）字027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借款利率为7.38%，借款期限：2014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9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江阴字第010号，抵押物土地与房产，土地证编号为澄土国用（2007）第4980号，房产证编号为房权证澄字第fzz0001763号。

③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周庄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江阴）字0636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借款利率为7.38%，借款期限：2014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3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江阴字第010号，抵押物土地与房产，土地证编号为澄土国用（2007）第4980号，房产证编号为房权证澄字第fzz0001763号。

④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澄商银高抵借字2014011600GD200175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该合同抵押物为土地与房产，土地证编号为澄土国用（2007）第858号，房产证编号为房权证澄字第fzz0001764号。于2014年3月17日起至2017年3月16日，根据借款人需要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的贷款。2014年4月2日发生借款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借款利率为6.6%，借款期限：2014年4月2日至2015年5月30日。

（2）保证借款

①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

同编号为9207201428010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借款利率为7.28%，借款期限：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0月30日。保证合同YB9207201428010501，保证人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编号：富委（2014)8989)。

②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澄江银2013011600LJB21140《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利率为6.6%，借款期限：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8月28日。担保合同澄江银2013011600B201039，担保人为江阴市周庄特种化纤色织有限公司。

2、应付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289,793.00	9,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1,289,793.00	9,000,000.00	11,000,000.00

截至2014年7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如下表：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泰州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000.00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固始县诚兴麻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兴制绳厂	非关联方	550,000.00
合计：		8,370,000.00

3、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9,703,697.78	94.10%	9,339,536.88	83.45%	8,393,260.32	73.01%
1-2年(含2年)	267,735.60	2.60%	163,438.58	1.46%	1,631,109.90	14.19%
2-3年(含3年)	109,383.92	1.06%	1,112,319.15	9.94%	302,989.48	2.64%
3年以上	230,912.63	2.24%	576,112.63	5.15%	1,168,610.00	10.17%
合计	10,311,729.93	100.00%	11,191,407.24	100.00%	11,495,96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 年7月 31日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75,828.2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25%	货款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1,253,001.2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15%	货款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兴制绳厂	1,018,645.5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88%	货款
	泰州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832,795.3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08%	货款
	固始县诚兴麻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99,863.9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79%	货款
	合计	5,480,134.37			53.15%	
2013 年12 月31日	庄凉	1,934,313.60	关联方	1年以内	17.28%	工程款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1,094,741.4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78%	货款
	卢佛兴	962,370.93	非关联方	2-3年	8.60%	工程款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16,736.3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40%	货款
	泰州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521,986.8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66%	货款
	合计	5,230,149.12			46.72%	
2012	国始诚兴麻制品有限公司	2,072,969.5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03%	货款

年 12	卢佛兴	1,388,761.99	非关联方	1-2 年	12.08%	工程款
月 31	顾国宝	1,081,410.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9.41%	工程款
日	飞翔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957,239.6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33%	货款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726,201.0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32%	货款
	合计	6,226,582.24			54.17%	

4、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2,000.00	71.51%	1,299,136.00	72.21%
1-2 年	500,000.00	71.43%			200,000.00	11.12%
2-3 年			200,000.00	28.49%		
3 年以上	200,000.00	28.57%			300,000.00	16.67%
合计	700,000.00	100.00%	702,000.00	100.00%	1,799,13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占比	款项性质
2014 年 7 月 31 日	江阴市周庄镇金湾村村民委员会	500,000.00	1 至 2 年	非关联方	71.43%	借款
	庄颖	200,000.00	3 年以上	关联方	28.57%	借款
	合计	70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市周庄镇金湾村村民委员会	5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71.23%	借款
	庄颖	200,000.00	2 至 3 年	关联方	28.49%	借款
	曹琴妹	2,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0.28%	押金

	合 计	702,0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阴市周庄镇金湾村村民委员会	1,0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5.58%	借款
	杜建军	300,000.00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16.67%	借款
	庄颖	200,000.00	1 至 2 年	关联方	11.12%	借款
	王黎明	2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1.12%	借款
	江阴大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78%	技术服务费
	合计	1,750,000.00			97.27%	

江阴市周庄镇金湾村村民委员会为支持公司发展，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借予公司 500,000.00 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无借款利息。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庄颖签订借款协议，庄颖借予公司 200,000.00 元并约定无借款利息。

5、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5,531.06	100.00%	36,645.90	100.00%	196,805.18	100.00%
合 计	55,531.06	100.00%	36,645.90	100.00%	196,805.1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与公司	账龄	占比	款项性

			关系			质
2014 年 7 月 31 日	宁波中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40,275.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2.53%	货款
	Merchandizing of Automotive&components. Inc	12,677.9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2.83%	货款
	南通南亚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8.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11%	货款
	巴中万马汽车有限公司	850.16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53%	货款
	合计	55,531.06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姚市华伦进出口有限公司	17,14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6.77%	货款
	Merchandizing of Automotive&components. Inc	12,677.9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4.60%	货款
	张家港市江晨客车配套件厂	5,1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92%	货款
	南通南亚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8.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72%	货款
	合计	36,645.9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丰田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6,016.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4.19%	货款
	太仓正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41%	货款
	上海御兴贸易有限公司	789.1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0.40%	货款
	合计	196,805.18			100.00%	

6、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22,609.18	1,051,191.81	1,042,42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124.29	72,899.32	74,136.83
教育费附加	49,274.57	25,157.28	21,306.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849.71	16,771.51	14,204.34
地方基金（规费）	64,200.38	55,986.20	48,612.28

企业所得税	408,308.24	313,152.71	419,893.53
个人所得税	7,376.26		23,806.95
房产税		36,673.35	72,043.77
土地使用税		22,137.40	22,137.40
印花税	2,249.23	2,667.68	2,719.39
合 计	2,068,991.86	1,596,637.26	1,741,284.45

7、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1,764,799.56	3,528,984.91	4,710,116.26	583,668.21
职工福利费		327,733.17	327,733.17	
社会保险费	27,907.60	253,486.25	232,404.49	48,989.36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2,200.00	2,200.00	
合 计	1,792,707.16	4,112,404.33	5,272,453.92	632,657.57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1,487,725.00	7,315,509.94	7,038,435.38	1,764,799.56
社会保险费	106,500.00	582,627.15	689,127.15	
社会保险费	7,250.40	445,337.85	424,680.65	27,907.60
工会经费		170,300.00	170,300.00	

职工教育经费		11,092.30	11,092.30	
合计	1,601,475.40	8,524,867.24	8,333,635.48	1,792,707.16

8、应付股利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股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庄鸣	966,000.00		115,104.94
周建芬	474,000.00		76,736.62
董务好	30,000.00		
庄理砚	3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91,841.56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800,000.00
资本公积	6,371,071.8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02,360.96	624,389.89	324,035.37
未分配利润	1,955,211.86	4,926,943.48	2,624,178.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28,644.62	25,551,333.37	20,748,213.8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③“（2）关联法人”第①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④本条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①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③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④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⑤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庄鸣	共同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周建芬	共同控制人、董事	-	-
董务好	主要股东、董事	-	-

庄理砚	主要股东	-	-
江阴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691558-5	庄鸣
张家港市精伟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周建芬之弟弟控制的公司	74310934-9	周建兴
庄颖	庄鸣之妹妹	-	-
庄凉	庄鸣之堂兄	-	-
宫文梅	董事	-	-
赵俊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缪洁琼	财务负责人	-	-
方勇	监事会主席	-	-
陈波	职工代表监事	-	-
庄雨声	监事	-	-
江阴延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周建芬、庄理砚曾经控制的公司	05353399-4	周建芬

庄鸣与周建芬为夫妻关系，庄理砚为庄鸣、周建芬之女。

2013年12月13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周建芬将持有江阴延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0%的股权（计30万元）转让给第三方袁金龙，庄理砚将持有江阴延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0%的股权（计20万元）转让给第三方汤小香。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劳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劳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庄凉	公司支付工程款	1,670,829.00	300,000.00	210,000.00
	合计	1,670,829.00	300,000.00	210,000.00

2012年10月18日江阴延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江阴东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排架与结构车间”工程合同，江阴东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庄凉签订了工程转包协议，将工程转包给庄凉。协议总价2,700,000.00元，根据第三方工程决算报告，工程实际结算价款为2,444,313.60元。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关联方	保证金额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庄鸣	2,850,000.00	19,97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850,000.00	19,970,000.00	1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庄鸣作为公司银行借款的保证人，江阴市新华富染整有限公司为共同担保人。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所担保借款均已还完。

(3) 关联方资金交易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项 目	金 额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张家港市精伟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50,000.00	600,000.00	950,000.00
		偿还公司借款	950,000.00	600,000.00	250,000.00
		借款	130,000.00		75,000.00

		偿还公 司借款	94,271.69	12,000.00	63,000.00
周建芬		借款		4,501,700.00	9,354,000.00
		偿还公 司借款		8,652,874.95	5,202,825.05
		备用金			8,000.00
董务好		偿还备 用金		5,000.00	7,000.00
		备用金		50,000.00	
缪洁琼		偿还备 用金	7,000.00		
合计	--	--	1,431,271.69	14,421,574.95	15,909,825.05

2、关联方各报告期期末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4年 7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庄凉			210,000.00
其他应收 款	周建芬			4,151,174.95
	张家港市精伟药化 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庄鸣	35,728.31		12,000.00
	董务好			5,000.00
	缪洁琼	43,000.00	50,000.00	
应付账款	庄凉	263,484.60	1,934,313.60	
其他应付 款	庄颖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关联方的资金借用。公司借予关联方的资金未签订协议约定利息，但由于时间较短，对公司的经营影响甚微；关联方庄颖借予公司的款项不收取利息，此情况虽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庄颖的利益，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借用，且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体股东、董事及监事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方资金借用行为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批程序。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公司于2014年8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92072014280193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借款利率为5.812%，借款期限：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7日。保证合同编号

为 YB9207201428019301、ZB9207201300000040，保证人为江阴市新华富染整有限公司、庄鸣。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签订编号为 NJ1630（高保）2014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阴市华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合同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2014 年 3 月 3 日，江阴市华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证，顾永华为共同担保人，担保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7 日江阴市华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NJ163010120140086，借款期限：2014 年 7 月 9 日始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止，江阴市华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顾永华为共同担保人。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在北京设立分公司的决议，分公司注册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下坡 209 号，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

2、2014 年 7 月 8 日，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阴延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2072014280105《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借款利率为 7.28%，借款期限：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保证合同 YB9207201428010501，保证人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编号：富委 (2014)8989)。江阴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122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8,922,790.67 元, 评估增值 26,371,071.80 元, 增值率 85.52%。

九、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 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752.02	300,354.52	105,541.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238,184.35	239,801.95
转增资本	5,101,071.80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

1、主要业务及注册资本

单位：元

公司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江阴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天然棕麻纤维复合板的研究、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江阴延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金城路 18 号，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42 年 5 月 21 日。

2、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注册资本金额	实收资本金额	持股比例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9,090.76	1,920,051.00	2,956,662.16
负债	37,915.35	41,638.78	1,009,000.00
净资产	1,711,175.41	1,878,412.22	1,947,662.16
资产负债率	2.17%	2.17%	34.13%
科目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7,236.81	-69,249.94	-52,337.84
-----	-------------	------------	------------

公司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成立至今尚未取得经营业务收入。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 1 至 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48%、79.60%、88.52%。其中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对延锋伟世通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77%、48.67%、53.40%。从上述情况分析，公司对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销售总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且份额较大，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大客户有一定依赖。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对大客户有一定依赖，且下游客户在合作关系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由江阴延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审议确认。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及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对外担保数额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对外担保。2014年3月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NJ1630（高保）2014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阴市华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在该银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3 日。

江阴市华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净资产为 420,965,325.60 元。该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公司因其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是，若确实发生该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则公司可能要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虽然近年来逐步开发其他区域市场，但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培育和开拓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华东地区之外的市场份额，将会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位居区域前列，但如果不能进一步发展，将可能丧失在区域内的竞争优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大力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将以最快的速度、成熟的技术水平抢占市场，逐渐扩

大市场内的占有率，扩大区域内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五) 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素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将内部控制失控风险降低到最低。

(六)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22,226,429.06	20,374,480.14	22,703,183.07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43.50%	39.75%	42.1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6.31%	23.70%	26.33%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703,183.07 元、20,374,480.14 元和 22,226,429.06 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 26.33%、23.70% 和 26.31%。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应收账款回收政策，并将责任落实到相关个人，与个人绩效考核相挂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逐步下降。历史记录表明，大部分的款项在产品服务提供完后 3-6 个月内基本回款。

(七) 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获得政府补助，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7月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717,000.00元、307,700.00元、426,900.00元，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82%、9.33%、9.85%，如政府未来不在对公司进行补助，则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扩大销售市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以降低政府补助收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率。

(八) 技术研发滞后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十分重视提升技术研发能力。目前公司拥有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专有技术，另有多项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核阶段。公司在汽车内饰件用麻纤维复合基材相关的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但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具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相关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如果汽车配件产品随整车更新换代时，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相关产品的更新趋势，及时进行技术研发并开发生产出新型配件产品，那么公司产品将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需求，公司产品销量将会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 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些变化对公司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增长的要求，公司的发展进程可能会受到影响。

(十) 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保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18人，公司已为其中的57人缴纳了社保。其余61人中，有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剩余的55人中，有35人已在其户口所在地参加了农村合作医疗或农村养老保险，其已出具声明不愿由公司缴纳社保。对于其余20名未在公司缴纳社保也

未在户口所在地参加农村合作医疗或农村养老保险的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鸣已承诺，会通过董事会督促公司陆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上述 55 名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保护其利益，公司为其缴纳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尽管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个人已就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出具了相关承诺，但现时存在的一些不规范情形，仍然可能对公司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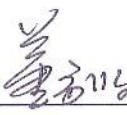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庄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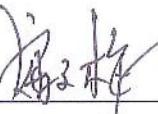
周建芬



董务好



赵俊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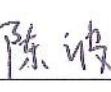


宫文梅

全体监事签字：



方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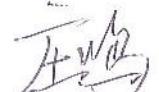


陈波



庄雨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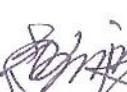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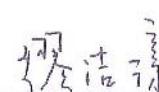
庄鸣



董务好



赵俊良



缪洁琼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阴延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杨树财)

项目小组负责人：

申鹏鹏
(申鹏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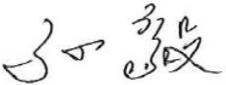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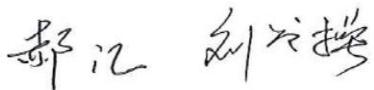
宫义 李熙静
(宫义) (李熙静)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春姚
刘发喜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风波
许满库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阴延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12月 1 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